

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四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議員：黃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慶隆 黃義清 李金璋 陳政忠 邱錦添

計六位 時間二二二分鐘

質詢摘要：

一、主權在民之定義？

二、舊社區之都市更新與現代化。

三、捷運局木柵線之弊端、浪費公帑若干？責任屬誰？

何時通車？安全問題如何？

四、捷運局所聘顧問及研究費效益如何？

五、木柵線沿線噪音如何解決？

六、直轄市各局處一級主管任用問題。

七、復興南北路何時恢復雙向通車？

八、二〇八公車延伸至敬業新村何時實施？

九、一壽橋通車何時定案？

十、遼寧街單身宿舍老人何去何從？

十一、萬芳市場何時才能有市場？

三、文山區仙跡岩濫伐是否合法？

三、十四、十五公園現住戶安置情形如何？

四、福德坑掩埋場回饋基金生鏽了？

五、臺北市政府向外租賃辦公室租金問題？

六、台北銀行購置房舍有否特權介入？

七、賽馬何時實施？

八、開源節流方案執行成效？

九、中原街貫通民權東路何時通？

十、違章建築如何改革？

※速記錄

一八三九年十月四日—

主席（陳議員世昌）：

各位請坐，現在開始市政總質詢第四組，由黃議員金如等六位進行質詢，時間二二二分鐘。請開始！

速記：沈鳳英

黃議員金如：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現在由本組進行質詢，首先由林慶隆議員向市長請教！

林議員慶隆：

市長！這次電視辯論，你的表現很令人激賞，不過市長還是要多為地方著想才拉得到票。像東西向快速道路新生北路至八德路段，本已說好南移八公尺那一部分做為人行道，弄到最後卻是所有騎樓都要拆掉，連地下室都波及，影響到房屋結構都成問題。居民怨聲載道，對政府頗不諒解。市長應多去了解民間疾苦，才能贏得這次選舉。市長也許不知道這件事，這些都是合法

房屋，騎樓拆掉影響樓梯，一至七樓要如何出入？政府要發補償費還招惹民怨，何苦來哉？

黃市長大洲：

這事經過林議員不斷的溝通協調，我記得大都已解決完畢，我請新工處長說明好不好？

新工處陳處長欽銘：

林議員所提該段道路，主要是為配合東西向快速道路系統。因東西向快速道路系統全線是四十米至五十米寬，為了整個道路的交通動線、景觀及共同管道的需要，將該地原本是卅二米寬道路變更為四十米道路。林議員所提該段道路那幾棟房屋，目前是規劃在人行道的範圍內。上次開變更都市計畫會議時所作結論中有一點：對那幾棟房屋應儘量緩拆。

前幾天林議員邀請有關單位到現場勘查，回來後我針對這個問題趕快跟他們協調，因為該拆房屋的部分是在八米的人行道上，大約占用六米半左右。如果拆除可能會影響到房屋的地基及結構。但因這部分都市計畫變更案已定案，這個底下有共同管道，我們新工處的立場是，如果這些共同管道能避開的話，我們這部分可以暫時不拆，等到改建時再依都市計畫藍圖去做。我已經要他們找設計單位去研究這個問題。

林議員慶隆：

處長的作法很對，這才真正是支持黃市長的做法。我一定轉告他們要支持黃市長。這事市府的做法欠當，郵局可以不拆，為什麼要拆民房？卅二米道路已夠寬，為何還要拆他們的房子？等改建時再說嘛！

陳處長欽銘：

是，我們現在正朝這個目標去做。只要共同管道可以避開就

沒問題。

林議員慶隆：
協調會所作結論至今未作答覆，我怎麼知道你們準備要怎麼做。什麼時候答覆？

陳處長欽銘：

那天協調過後，我馬上交代下去照做，公文一定儘快送過去。

林議員慶隆：

三天內可不可以送到？因為我還要去告訴當地居民，黃市長很關心這件事，決定暫不拆除，等改建時再拆。

陳處長欽銘：

好，三天內我們會以正式公文送達林議員。

林議員慶隆：

市長！其實你是很有魄力的人，做的事也很多，不只是報載的七號公園、東西向快速道路或中華商場。比如安和路二段十巷確實需要成為巷道，否則一發生火警，消防車都無法進入。自我建議後即編列二億元經費闢建巷道。我也一再對該巷居民說明是市長與養工處長大力促成。問題是在徵收巷道土地時，不知是都市計畫有誤或是重測不對，竟然要拆合法房屋，招致很大的民怨。其實這也可以比照辦理：暫時不拆，等改建時再拆。市長以爲如何？

黃市長大洲：

林議員所提已列入預算案：八十四年編的是土地補償費；八十五年編的是工程費。至於爲何要拆合法房屋，我不是很了解。是不是讓他們報告一下？

養工處李處長鴻基：

報告林議員！這是文昌街南側一條平行的八米計畫道路。經

林議員建議後，我們會同相關單位到現場看過，因文昌街本身不是都市計畫道路，萬一有火警，救災相當困難，確有必要闢建。經簽奉市長核定後，於八十四年度編列土地徵收補償費；八十五年度編列工程費。這都會依照計畫去進行，不會有問題。

第二點要報告的是，這中間有一段因為土地地界問題，發生合法房屋突出於都市計畫的道路邊線的問題。基本上只要不影響整個道路的交通功能；而房屋又是政府核發建照的合法建築，我們都會與屋主切結，等將來改建時再一併執行拆除。這點我們會專案簽報局長妥善處理。

林議員慶隆：

處長處理得非常好，這才真正是支持市長最具體的作法。

另外關於信義路四段三十巷的都市更新案，何時可以做到？

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

這事我們已與當地居民雙向溝通過，認為當地確有進行都市更新的必要。當場即答應列入在我們更新指定的地區，享受用容積獎勵以及其他如給予金融補助的各種貸款方式。

林議員慶隆：

我對當地居民講過，如黃市長選不上，可不能怪沒有都市更新。市府現在是答應，但到時政策變更我也沒辦法。

市長！那個地點正好在大安高工對面，全都是一些低矮的平房，請儘快將同意都市更新的公文送給他們。

蔡局長！為什麼會差一點？是都市計畫不對還是重測有問題？

蔡局長定芳：

這案我不是很清楚，假如是重測有問題的話，最近我們已完

成地籍圖重測，我們可以來看看！

李議員金璋：

市長！林議員剛才講的絕對沒錯，市長從大處著眼，小地方就要委由各局處長去著手進行，才是根本之道。比如南港路一段都市更新案，地主與地上權人意見不可能一致，但都市計畫是從台北縣劃過來的，南港國小那邊拆得最多，對面拆得較少。有的准其建至二樓；有的是原先一層半，也可加蓋至二樓。問題是未拆前，房屋深度是六、七十米，拆後只剩四十米。民間埋怨的是一坪土地最少一二〇萬元，拆後起碼應准其加蓋至三樓才對，現在卻只准蓋到二樓。

陳處長欽銘：

李議員指的是不是研究院路口都市計畫中凸出的那個地點？我們新工處只是依照都市計畫去進行道路建設，南港路更新案是拆掉不少房子，但可以按照整建辦法及門面整修辦法的規定去整修。

李議員金璋：

這個我都曉得。問題是房子已讓你們拆掉那麼多，剩下的應該其加高，何必限定只能蓋到二樓而造成民怨呢？他們自己會考慮到安全問題的。市長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

黃市長大洲：

好，新工處研究看看！

李議員金璋：

市長！幅射屋住戶健康檢查表什麼時候可以發下來？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很快，我們已準備好了。

李議員金璋：

請局長趕快發下來。

市長！該地是住三，但可以加三成容積率。我希望再加三成。如果改為住四，只差 20%。這事如果行政權就可以決定的話，他們就可以改建，幅射屋住戶也不會再對國宅處抗爭。這事是不是請蔡局長研究後向市長報告，同意後再回我消息？

黃市長大洲：

這事曾在市長室研討過，我們已同意重建加成的事，原則上是沒有改變。

李議員金璋：

健康檢查方面陳局長已同意發下來。我希望蔡局長向市長報告後，將正式公文給我一份。

林議員慶隆：

市長！我希望本市能優先提倡賽馬活動。在幾次公聽會、座談會後，我要求財政局針對社會大眾對賽馬的看法及其可行性做一個評估。當時我一再說明，台北市休閒場所很少，一到假日，郊區更是人滿為患，所以有必要提倡賽馬活動，提供市民休閒場所。而且現在賭風嚴重，聽說香港六合彩在台灣還成立俱樂部，可以說是抓不勝抓。要抑制賭風確實不容易做到。何況賽馬收入對台北市的財源會有很大的幫助。歐美各國都能做得很好，我們台北市為什麼不敢去做？

今早新黨舉辦一個反對賽馬的座談會，認為馬是野生動物，應該加以保護。事實上馬並不是野生動物，賽馬並不會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所以我建議應該趕快去做。

我不知道市長的心態如何，是怕選不上不提，還是怕賽馬會影響選舉。財政局給我的這份評估報告非常詳實，各方意見都有，是不是請局長報告一下？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賽馬是林議員在財建部門提出並要我們做評估報告。財政局乃根據各方意見，除向國外索討資料，並舉辦公聽會外，還由聯合報做過民意調查，才產生這份報告。

第一點要報告的是法源上的問題。如果要辦賽馬，依照新法第二六九條規定，必須經過政府允准才能發行彩券。現在公益彩券條例已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內中有競技性彩券，如果賽馬彩券是屬於競技彩券，而公益彩券條例又通過的話，在法源上就沒問題了。否則就只有像新加坡、香港立賭博法，或是像日本立賽馬法。

第二點，有人說賽馬好像是在虐待動物。事實上任何賽馬機構在賽馬之前一定先檢驗有無餵食禁藥及其身體狀況；賽後亦立即檢查賽馬的身體狀況。從評估報告可以看到如何對待賽馬，如洗溫泉、檢驗、手術等，可以說保養得非常好。如果說賽馬是虐待動物，英國是保護動物最力的國家，早就會被禁止賽馬。事實上至今未被禁止，所以這個立論是不正確的。

林議員慶隆：

歐美國家對保護動物是不遺餘力，做得非常好，為什麼還有賽馬。可以知道虐待動物的立論是不對的。

市長有沒看過這本評估報告？內容非常詳實，將世界各國賽馬情形都寫得很清楚，尤其可以防止賭博、財源籌措都有很大的幫助。最後結論還特別提到開放賽馬可增加國人之休閒及紓解情緒的活動，亦可消弭地下賭風，改善社會風氣，維持社會秩序。賽馬所產生的收入可彌補日益沈重的財政負擔，進而推廣社會福利，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各種產業的連帶發展。市長看法如何？

林議員提出賽馬後，我們即深入去研究，現在從不同層面來看這個問題。政府舉辦的話一定要有法源依據，目前中央尚未准許或訂定相關法令來辦理賽馬。但我們認為在中央未立法之前，我們可以針對將來可能發生的事，訂定前瞻性的計畫，所以才有這份報告出來。

我個人對這件事的看法是，只要中央相關法令通過，台北市政府舉辦賽馬有法令依據，我贊成賽馬活動。因為它是一個多元化的休閒活動，只要對當地的交通、環保以及土地的取得等問題都能妥善解決的話，我是樂觀其成。

林議員慶隆：

提到交通、環保，社子島不是有一處遊樂區嗎？

黃市長大洲：

現在是法令依據的問題，只要法令允許，我們就可以去做。

林議員慶隆：

當時我提出開放賽馬來籌措財源時，接到不少反對和贊同的電話，我衡量各方的意見，大都認為賽馬是一個很好的活動，可以解決休閒及財源的問題。公元二千年台北市要辦亞運，有人說台北市沒有錢，辦什麼亞運？只要舉辦賽馬，到時錢就不是問題了。

市長！法令通過後，你做不做？

黃市長大洲：

只要法令一通過，我們馬上做。

陳議員政忠：

市長！三、四天前你在電視上與另外兩位市長候選人辯論時，他們批評台北市財政日益惡化，你還亂花錢。其實市政建議是要整體經營。正如黃市長所言，任何市政投資的效益要看所產

的能量和附加價值。如因財政困難，什麼都不做，還談什麼市政建設！還能產出什麼經濟效能出來？像截彎取直案，投資之後產生多大的利益，還是社會大眾得益；中華商場也是一樣；大安七號公園更是如此。所以關於賽馬，一定要導正社會視聽，這是一種化地下為地上；化非法為合法，把不法的賭博行為導向正常場所。同時它也是一項很好的財源收入，在市政經營觀念中是一項很好的開闢財源的方式。

剛才市長很肯定的說，只要立法院三讀通過有關法令，立即籌辦賽馬活動。從這點可以證明黃市長是一位很有經營理念的市長。陳水扁只會批評人，他懂什麼！他罵黃市長挖棄七號公園的土，再買土來填是亂花錢，根本他就不懂，種花的土和地下室挖出來的土，土質不同，用地下挖出來的土種花樹，存活率很低，根本他就是外行人說外行話！

像基隆河截彎取直，如果沒做的話，二、三百萬人的生命財產從何保障？市民生命沒有保障，還談什麼福國利民？這群人只會亂批評，不曉得去衡諸實情，真不知道居心何在？

廖局長！剛才市長已肯定的答覆，要以經營市政的理念，用經濟學投入多少產出多少的觀點來經營賽馬活動，以增加市庫收入，我希望你能全力支持。

廖局長正井：

陳議員對財務非常清楚，我是不是報告一下我初步的構想。就社子島來講，有遊樂區和娛樂區共一四〇公頃，這一四〇公頃如按毗鄰地最高公告現值是三三六億元，再加四成是四百多億元。以香港一年馬費收入是二千億元。接特許收入計是百分之十一・五至十七・五，我約略計算一下，徵收成本最慢大約在三年內即可賺回來。

第二、市長也講過民間有興趣的話，可以由民間做。軟硬體

設備最多是一五〇億元。根據香港賽馬協會所計算，馬費收入是六・五，再加上佣金三・五，大約是百分之十左右，以二千億元來講，只要一、二年即可將投入的成本收回來。

所以我個人的看法，賽馬不僅會增加財政收入，而且還可提供市民的休閒活動，我非常贊同辦理賽馬活動。

陳議員政忠：

選舉一到，似是而非的事很多，大家大放厥辭胡亂批評，還不如像黃市長實實在在的做事。爲了選票，新黨也反對賽馬，不管對錯好壞，儘量找出衝突點以吸引選民的注意。就像基隆河截彎取直關係到市民身家安全這麼重要的措施，陳水扁也批評市長一樣。

黃市長大洲：

他們大概是害怕我做得太好，從以前到現在有誰爲台北市增加五百多公頃的新生地？沒有啊！二七七公頃和二二四公頃的公園大約是三千億元，排水防洪那更是不要說了。所以說他們都缺乏經濟概念嘛！

陳議員政忠：

選舉一到，隨意批評罷了！你做得再好，他們也有話講。他們只是要選票，並不是真的爲市政講話，我們則必須爲市民著想，要將市政辦好。

黃市長大洲：

是的，謝謝！

主席：

請暫停一下。現在三樓旁聽席上有中山區婦女代表五十人，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李議員金璋：

市長！那天電視辯論，你並沒輸。因爲你是真正在做事，如照陳水扁所講的，那就什麼事也不用做了。剛才所提賽馬一事，只要相關法令一通過就要去做。像中華商場該拆就拆，今天有誰講話，對不對？

黃市長大洲：

我講一個例子，中華商場拆遷時，有拆遷戶居民良心發現說「事實上不應該在這種地方再窩下去了！」。這是他們良心發現後說的話。

黃議員金如：

市長！李總統說過，在民主時代主權在民。請你將它的意義說明一下好不好？

黃市長大洲：

關於主權在民，憲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全體國民」即已明確說明。

黃議員金如：

好，那我請問，關於迪化街拓寬一案，有百分之八十七的居民同意；本會五十一位同仁有四十八位連署希望能夠予以拓寬，這算不算是民意？老百姓有無主權？

黃市長大洲：

黃議員對這案很關心，我也到現場去過幾次，上週……

你並沒真正實地去了解。上週都委會陪同前去，你們看的只是表面，並沒一戶一戶去看，即將倒塌及已無法居住的空屋有多少，你曉不曉得？

黃市長大洲：

我是有到裡面去看過，不過具體的數字是沒有。

黃議員金如：

可見你們只是表面應付，並沒實際去了解。今天房子是老百姓的，政府卻不讓其整修、改建！何謂主權在民？主權在那裏？民意又在那裏？老百姓到底有沒有主權？

黃市長大洲：

民主政治主權在民是沒錯，但迪化街都市計畫是二十米寬，所以現在沒有動。

黃議員金如：

對，但已經是十一年了，本席擔任議員九年，提出多少次，你每次都說要評估，下個會期再答覆我。今天是最後一個會期，我希望這案子能真正來討論。

黃市長大洲：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有一個小組很審慎的評估過，現在還是原來都市計畫二十米寬的規定。有部分人士認為文化資產不保留的話，將來會影響到當地的商業，生意會比較差。不論這個觀點對不對，事實上也要考量到交通及安全的問題。就是因為因素較為複雜，所以大家在評估時較為審慎。

黃議員金如：

還要考量多久？已經十一年了！

黃市長大洲：

除考慮到文化資產之保留外，還要考量到安全及交通的需求。這不能只考量到單項因素，否則會影響到將來的發展。

黃議員金如：

都委會和都發局都互相推卸責任，我問蔡局長要不要拓寬，他說他沒意見，職權是在都委會。那天我去參與會議後，才知職

權不在都委會。都委會要都發局提出計畫已達六次之多，都發局至今未能提出完整計畫，因而小組不能討論，也不能決定。最後會議也是不了了之。

蔡局長定芳：

有關迪化街的問題，我要很慎重的報告。無論是維持七・八公尺的寬或是拓成二十公尺的寬，都市發展局本身皆就各種條件加以分析過。無論是台北市的歷史文化或資產的保存，或者是交通、舊有房屋、傾頽房屋的改善……等等，都有非常完整的簡報。到底維持七・八公尺，或是拓寬為二十公尺，皆分析利弊送給專案小組審查當中。

這裏面我特別要強調一點。當地居民有點誤解：認為目前的七・八公尺寬是不能改建或不能修改。其實自始至終都市發展局的立場，不但二十公尺寬的寬度可以指定建築線來建築，而且能就七・八公尺寬的部分進行修繕。

黃議員金如：

撇開迪化街不講，台北市那一個地區開發案都有完整的開發計畫，為什麼迪化街的你不拿出來？那天我問你，你說迪化街拓寬要花費六十五億多，為什麼你不將古蹟維護時，對這些房屋的補償及對古蹟的維修費用講出來？據專家研析，假使要保留，可能要再加兩個零。到底是多少，你為什麼不將數字統計、公布出來？

第二、開發後稅收可增加多少，你們統計過沒有？假使拓寬為二十米，每戶蓋二十層大樓，每年房屋稅可增收多少，算過沒有？你只算拓寬時要用的錢，就沒算可以收到的錢，可見你是有偏見。

那一天都委會與我們大家到現場去勘查，貴局局長、副局長都沒去，可見你們對這個地區並不重視。電視辯護應該是贊成與反對兩方參加才對，你們卻找大學教授帶著學生去參加。學生懂什麼！你們應該就該地區人士贊成與反對者去電視辯論，才能得到持平之意見。可見你對這地區有偏見。

迪化街整個地區不講，單這三個里就有一萬五千票，以投票率六成計有九千票。這些人中有百分之八十七贊成拓寬，大家為此怨聲載道。其中有位黃先生，我前天去拜訪他，他說我公司一百多票一定投給你，但市長票免談啦！我說你姓黃應該支持姓黃的。他說免談，迪化街換一個市長就可以拓寬，這個市長永遠辦不了啦！

曹主委是由秘書長過來的，他們認為他有魄力、有擔當，居民兩度去拜見他，他拍胸脯說我負責，結果也是沒有消息。選舉將屆，這些票如流失，市長落選的話，罪過由誰造成？

九年來，我為迪化街已談過多少次，今天我是最後一次提出，再兩個月即將選舉，我也不再多講，拓不拓寬，你講一句話。

蔡局長定芳：

黃議員！是不是讓我說明一下？

陳議員政忠：

市長！我要說出我內心的感受。有人說我是社子議員，叫我社子阿忠；我也敢公然的說，沒有我陳政忠，就沒有社子的開發，因社子島自始就沒受到市府的重視。今天我也要說，黃金如意員應該名之為迪化街議員。自我與他同事九年來，不論有多忙碌，質詢議題有多少，每次會期均堅持要提出迪化街拓寬問題，現場是一遍又一遍的去；協調會是一次又一次的開。有人說常做

夢，美夢亦可成真。黃金如意員已做九年迪化街夢，這到最後一次質詢，我看這個夢可能會破滅。他這個迪化街議員也可能會沒了。

今天我要向市長報告，也要向兩位官員拜託。黃金如意員內心的痛不是迪化街那一萬五千票有多少票投給他的痛，而是因他對迪化街選民的承諾可不可能落實，對當地居民有無交代的問題。十二月三日選舉是另一回事，可是在這屆最後一次大會，他要如何面對這個九年來無法解決的問題？我知道他的「苦」，所以今天他要求我來並提醒他這件事。

市長！迪化街並非單單是拓寬的問題；也不單是一萬五千萬張選票流向的問題。迪化街是否拓寬關係到市長、局長、執行長的智慧問題。政治必須靠智慧去解決。今天市府有許多不合理的程序，不論是同意拓寬或是變更都市計畫，一定要有都市計畫的行為：一個評估小組；一個專家小組，評估後再研究。而不合理的行為正如清朝纏腳老阿媽的裹腳布——又臭又長，不斷的評估、會勘、專案調查，辦到最後，答案還是不出來。

市長！我和黃金如意員同樣期待你說一句話。我們都不是為迪化街那一萬五千張票；我們都是為了智慧。以前你當黃議員面講過一句話「絕對支持迪化街的拓寬」，但在拓寬的同時，還要設法保持文化歷史資產，並提出一個建議。這個建議就是黃大洲的智慧。你建議「拓寬為二十米，並要求未來興建的建築物維持現有外形的建築風格，以落實歷史文化的保存。」這麼好的建議為什麼不去實施呢？為何要受制於都市計畫的行為，被評估小組的包袱所綁死？

市長！拿出你的智慧和魄力來面對迪化街的居民吧！不要將以往的努力成果，因此案而付諸流水。別的候選人隨便講幾句不

負責任的話，就可輕易摘擷你的成果。水牛拖犁亦有智慧，你拖犁的智慧與耐力已到最後一步了，請你趕快站出來儘速做個決定吧！

黃議員金如：

以後我們可能沒有機會再面對面討論這件事。私底下我們是朋友，但今天面對現實，希望你肯定答覆，到底拓不拓寬？我們已很無奈，最近有兩次見曹主委，他拍胸承諾全部拓寬，卻至今無消息。今天我不客氣的講出來，蔡局長說他有壓力，我問他什麼壓力，他說是民進黨的壓力。老實講，今天如果國民黨輸掉這次選舉，他們都不要想再當局長。為什麼這麼怕民進黨！五十一位議員有四十八人簽署，只有三人不簽名，就怕民進黨怕成這個樣子！

黃市長大洲：

都市計畫中迪化街寬度仍是二十米，並未有任何改變。只是有人建議將二十米改為七・八米，仍在研究中並未定案。

黃議員金如：

這案已拖十一年，房子不能改建也沒辦法居住。你不能光在那邊研究，難道還要再研究五十年、一百年？

陳議員政忠：

救命如救火，百般行政以安全優先。危樓重重的迪化街，如再不改建，恐會危及居民的安全。百分之八十七的居民贊同改建；百分之九四・一的議會同仁也主張改建。請市長迅速決定，以解決這個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

黃議員金如：

我希望今天能給我一個滿意的答覆。那天我提一個案，希望八十六年度要編這筆預算，編了沒有？

蔡局長定芳：

這事難怪黃議員生氣。自我七九年三月八日就任都計處長到今天，到迪化街去可以說是最多次的，也開過最多次說明會。當地居民的心聲，甚至下雨時那些破落房屋的滴水情況，我也親身嚐過，所以我的感受比你更深。

今天迪化街的問題不只是拓不拓寬，也牽涉到台北市要不要存在有一個歷史街區的問題。剛才市長也已說過，二十米寬的計畫道路並沒變更。目前只是都委會在研究七米八的寬度要不要維持。至於改建的問題，我可以向在座的父老兄弟保證，迪化街是可以改建的。

黃議員金如：

改建後一定要前面再蓋出來保持七米八，否則不發使用執照，這點有人作證的。

蔡局長定芳：

沒有這回事說使用執照不發，依照目前都市計畫法來執行，還是二十米寬。

陳議員政忠：

你說二十米，是不是照二十米改建？

蔡局長定芳：

可以依照二十米來指定建築線，不過在研究七米八寬度保不保留，前面還是容許他能夠蓋。

陳議員政忠：

對啊！你們並沒去評鑑嘛！

蔡局長定芳：

但是未來拓寬的話，還是維持原定的二十米寬。

黃議員金如：

我知道，改建後前面還要補到七米八。補那一塊做什麼？

蔡局長定芳：

有部分人是很堅持要拓寬為二十八公尺寬；但也有人建議拓寬為十二米或十五米，意見相當多。

黃議員金如：

到底決定多少，你講清楚，我對居民有一個交代。

林議員慶隆：

當初你是怎麼答應黃議員的？你當時不是說可以再評估嗎？

蔡局長定芳：

目前迪化街都市計畫法定寬度是二十米，在我們所變更的都市計畫中，尚未進行法定程序。不過，對於這些歷史街區，我們有一套方法。

陳議員政忠：

鄭局長！如果迪化街以二十米寬來改建，是以幾米路申請建築線？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

二十公尺的都市計畫道路，當然是按照二十公尺來申請。

陳議員政忠：

申請建照有困難否？

鄭局長茂川：

但是新工處並無編列拓寬預算，因為它有成立專案小組。

陳議員政忠：

你們怎麼都是這樣！

黃議員金如：

謝處長！房子蓋好後，你們不肯發使用執照，硬要人家補一塊到七米八，這是什麼道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

報告黃議員！我還沒接觸過這類案子，我要查一下。

黃議員金如：

你到現場去看看，發建照准許人家蓋，蓋好後使用執照不肯發，一定要再補一塊出來才發使用執照。

謝處長牧州：

最近都沒這種案子，我再查一下！

陳議員政忠：

市長！真理是愈辯愈明。現有都市計畫是二十米，這是沒錯，但也有人建議維持七米八，以保存文化資產為由而反對拓寬。行政部門乃採取拖延作法，甚至不作拓寬工程。市長是不是針對迪化街的拓寬作一個宣誓？拓寬還是保留文化資產，將兩者矛盾之處或重疊之處說出來。過去你會提過兩者兼顧的方案，是不是可以你的智慧來作這項宣示？

黃市長大洲：

迪化街我看過好幾次，最近本想再去，因太忙還沒找到時間去。總質詢過後我再到現場實地再看一次再說。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會限期請都市計畫審查小組將本案結論給我。

第三點，迪化街之都市計畫二十米寬，至今未變。這是我要一再強調的。

本案確實拖太久，最近我會要求他們給我一個肯定的答覆，然後再作決定。

陳議員政忠：

居民需要了解他們所選出的市長，到底是支持還是反對迪化街改建。

黃市長大洲：

要修改原都市計畫二十米寬道路，並不是簡單的事。我們的計畫就是這樣子。

黃議員金如：

我希望你能夠同當地居民，挨家挨戶去仔細看。

黃市長大洲：

總質詢結束後我們到現場去看看。

黃議員金如：

這關係到整個社區的發展，迪化街的拓寬不是只有那三個里兩萬多居民受益，它還會帶動大同區的發展。我希望你會同當地居民與建管處到現場去看看。

那天我見曹主委，他對這案很了解，也很贊成拓寬，但回去之後仍無消息，令他們很失望。這些人都是很厚道的市民，如換成民進黨員，早來包圍市政府，大概也早拓寬了。我希望你這次講話算話。

黃市長大洲：

會的，總質詢過後，我們會陪黃議員去看看。

邱議員錦添：

這案最早我陪黃金如議員、楊炯明議員去看過，黃市長剛代理市長，曹主委是工務局長。當時就說要研究辦理。四年了，仍然是舉棋不定！

黃市長大洲：

不是啦！那是因有一個小組在研究，結論還沒拿給我。

邱議員錦添：

研究是沒錯，但要有時間性。現在固然有好幾種民意，但你要以大多數民意為依歸。報告書、研究計畫我們都看過了，卻至今未有決策。實在沒辦法對當地居民交代。民代固然如走馬燈；民意如流水，但你政策不能舉棋不定。這案應該速作了斷了！

黃市長大洲：

我剛才也說過了，這案等總質詢結束，依據現有都市計畫、考量交通安全、文化資產保留、地主權益及都市發展，我們再到現場看過再作決定。

邱議員錦添：

當時會議結論就是這樣，卻一直懸而不決、舉棋不定，我希望你拿出魄力來。每一項政策，每一個措施不可能百分之百滿足所有的人，但要以大多數市民的意見為主，才是有魄力。

黃議員義清：

市長！迪化街拓寬案經我們黃金如議員多年來鍥而不捨的追究，市府仍在評估、說明階段，至今未能定案，實在令人不解。既然認為有必要拓寬為二十米，就定案為二十米道路。認為文化古蹟應予保存，就在設計、規劃上引導市居依原來風貌改建。這不是兩者兼顧了嗎？這麼單純的事，一拖再拖遲遲未能定案，顯示市府辦事效率甚低。如無其他因素，應早編預算先將道路拓寬進行更新。

李議員金璋：

自我進議會五年來，黃金如議員每年都為迪化街拓寬案提出不少質詢，希望你們儘快處理，不要讓我們這組一直承受著民意的壓力。總質詢過後，務必作個決定。

陳議員政忠：

今天我拿到一份台北市議會民進黨團通訊，上面打的是台灣共和國元年（一九九四）八月二十二日。令我很納悶，突然間讓我想起幾天前市長與陳水扁的辯論，毛骨悚然不能成眠。

黃局長！你是台北市長任命的警察局長，警察局的預算與一些公共政策都與市府決策互相配合。如預算要送市府來整體規

劃，一些重大措施也要受市長指揮監督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是的。

陳議員政忠：

問題纏結在此，有一天一群暴力者要去包圍台北市議會、立法院、總統府，你一定要去防止，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對。

陳議員政忠：

你一定會要求警察子弟們去防止非法遊行和暴力的發生，去維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萬一有一天市長要你下令警察撤退，讓非法集會遊行者進入市議會、立法院、總統府等，你要怎麼辦？

黃局長丁燦：

命令與法律抵觸時，還是法律優先。

陳議員政忠：

那是守法的中國國民黨才會依法辦事。與台北市僅一水之隔的首長要發動民兵呢！台北縣議會的中國國民黨等於是在野黨，質詢尤清的話，要在議會被包圍呢！我突然看到這個，感到很緊張，萬一事情真的發生，怎麼辦？如黃大洲沒當選市長，是陳水扁當選市長，一些人去包圍議會、立法院、總統府時，要你下令警察撤退時，你怎麼辦？

黃局長丁燦：

我們還是秉持命令與法律之間的一個分野。

陳議員政忠：

你是要抗命囉！抗命是要革職哦！

黃局長丁燦：

對，因為法律優於命令，在中央標準法已明文規定。

陳議員政忠：

這樣一來，台北市不是要有很多預備局長，以備革職之後補替了囉！局長！我也不知道要怎麼做了！如果我是市民，我也很無奈啦！

黃市長！爲了全市市民的安全，你一定要當選。你不當選，市民的安全就沒有保障了。

黃市長大洲：

沒錯，我一定要當選。你擔心的問題，我當選就不是問題了。

黃議員金如：

那天我特別強調，今年市長選舉，票數可能相差很近。萬一國民黨差幾千票落選，是天下太平；萬一民進黨差幾千票落選，天下就會大亂。所以你要特別注意並預作準備。

黃局長丁燦：

是，我們會作準備。

黃議員金如：

現在本市有二、三條馬路急待打通：

第一是中原街南北打通。在民權東路安全島附近，從中原街要到前面通不過去。那邊有四個里、十幾萬人，一再要求，並經由里民大會提出，希望中原街南北貫通。我們已會勘好幾次。今早開協調會，原則上市府亦同意打通。但因安全島內有兩棵樹，我們要求儘早打通，他們提到這兩棵樹的補償問題（市府的馬路拓寬，也要補償嗎？）假如公園處能協助，很快就可以完成。會勘時養工處也派人去，他們對此並無意見。今天我們希望公園處能配合，將兩棵樹移走，安全島就可打掉。這樣的話，他們就可

以不辦開標等手續。處長可不可以幫這個忙？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進益：

可以。我們馬上辦理。

黃議員金如：

中原街打通案什麼時候可以辦好？

林處長進益：

有關中原街缺口打通一案，剛才我也與養工處長協調過。打開缺口由養工處辦理。樹木遷移由公園處辦理。

黃議員金如：

謝謝養工處處長。多少時間可以辦好？一週內可不可以？

林處長進益：

樹木一週內移好。

黃議員金如：

不要再行公文，今天就一言為定好不好？

林處長進益：

好。

黃議員金如：

謝謝處長。

另外一事是成功里里長反映，希望二〇八路公車能延伸至敬業新村。這案已會勘過兩次、協調會一次。希望黃處長說明一下。

交管處黃處長靖南：

對於公車二〇八路延駛至北安路八二一巷一事，在八月時，由交通局會同黃議員及地方里長居民到現場會勘過，也找公車去試過迴轉過來有無問題。原則上迴轉沒有問題之下，把中央分隔島退縮一點，讓公車停在丁字路口的路邊等紅燈；我們開放左轉。我想這樣公車就可迴轉過來。這部分在我們處理是同意。

黃議員金如：什麼時候可以做？

黃處長靖南：

這要看公車處什麼時候可以延駛，我們馬上調號誌。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

工程部分我們儘快做，希望在這個月內能完成，連公車二〇八一齊延駛至敬業新村。

黃議員金如：

這案是里長選舉時所承諾，因而在里民大會上提出，希望儘快延駛。

黃市長大洲：

黃議員！本月底以前完成。

黃議員金如：

第三件事是復興南北路四、五年來都是單行道，你們承諾九月二十六日即可雙向通車，卻至今未通車。什麼時候可以雙向通車？

林議員慶隆：

自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改成單行道管制，我質詢已不只十次，先是承諾三月可恢復雙向，後又改為六月，媒體亦刊登六月可雙向通車；結果又改為八月、九月、十月。到底什麼時候雙向通車？只有一座地下道的工程，從七十九年做到現在，難怪木柵線至今未能通車。可以說是弊案重重。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

我知道林議員對復興南北路雙向通車非常關心，一再質詢這件事。我們也非常重視，一再的從工程方面儘量去趕工。到今天為止，工程部分已做完並交給交管處了。

林議員慶隆：

一再的說可以雙向通車，卻一再的失信於民，到底什麼時候可通車？

黃市長大洲：

復興南北路何時雙向通車要看路口捷運工程施工的進度而定。因為各位如此關心，捷運局特別快馬加鞭的趕工，現在已可回復到六線道，交管處也可施工了，我會要他們趕一趕，在十月九日星期日那天恢復雙向通車。

林議員慶隆：

那天如果再黃牛，我可要發傳單哦！

黃議員義清：

市長！支票開出來，絕對不要再跳票了。復興南北路一定要如期雙向通車。

捷運局的噪音問題，我們一直反映，為何至今仍無下文？

廖局長慶隆：

有關捷運木柵線沿線的噪音，我們已採取行動，對噪音的防制措施，市長也已批准。第一、先做噪音分布；第二、尋找最適當的防制噪音方法。在做這些之前，先有一段試做。

黃議員義清：

不是已有很多地方都有隔音牆，還要檢討什麼？

廖局長慶隆：

很多沿線居民反映，有的隔音效果不太好，所以我們現在試一種吸音的，也就是音傳入後，在裡面就吸收掉，不讓它出來。

黃議員義清：

都快通車了，這個還沒做好！？一定要做好才能通車，否則噪音連連，附近居民都會起來抗議的。

廖局長慶隆：

關於噪音的問題，我們是非常積極在處理。

黃議員義清：

通車前能不能做好？

廖局長慶隆：

木柵線原先設計並沒要做隔音牆，所以……

黃議員義清：

原先在舉行說明會時，即有人建議靠近民房的地方都應做隔音牆。

廖局長慶隆：

對，但一開始設計時並沒把隔音牆考慮進去，所以隔音牆裝上去以後，風面會比較大，對於整個軌道和樑柱都必須補強。

黃議員義清：

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很難跟你討論，是不是在通車前能做好隔音牆？

廖局長慶隆：

我們最近會和沿線民眾開說明會，將我們現在設計的方式及以前設計的方式……

黃議員義清：

不要再開說明會，你們只要看那一種最能防止噪音、最具隔音效果就可以去做。

廖局長慶隆：

第一段最近就要做了，一段一段接著開始做。

黃議員義清：

找到最具隔音效果的就趕快去做，不要再開什麼說明會。

廖局長慶隆：

噪音是相當複雜的問題，並不是只做隔音牆就可以隔掉的。

黃議員義清：

你們是故意把它複雜化，這麼簡單的問題，看看那一種材質較能防止噪音，就趕快去做，為什麼還要檢討？

廖局長慶隆：

要防止噪音，除非全部都封閉，事實上我們是一個開放的空間，不可能用封閉的方式來處理。一定要用有效的方式，譬如反射的方式，讓它反射至一個死角，或者是用吸煙的方式，將音量吸收掉。

黃議員義清：

這種工程的材質一定有訂好的規格，不必你們再研究再發明吧！

林議員慶隆：

你們還要研究到什麼時候？捷運工程已做這麼久，還研究不夠嗎？

廖局長慶隆：

事實上第一段最近就要做了。大概是在麟光新村一帶那一段先做。

黃議員義清：

已經三個會期，有一年多了，還沒做好？

廖局長慶隆：

我們要根據每一段的特性，使用不同的設計。並不是從頭到尾完全一樣。

林議員慶隆：

沿線居民權益嚴重受損，你應該搬來旁邊試看看。

廖局長慶隆：

這點我很清楚。因我母親就住在車站附近。沿線噪音確是很

陳議員政忠：
嚴重。

局長剛才話中有幾處矛盾點。本來你說是技術上的問題，後來又說某一段已經要施工，可見這個技術上的問題是可以克服的。你又跟林慶隆議員說，因為不同路況採用不同的隔音牆。到底隔音牆有那幾種？大不了就是你所謂的反射和吸音兩種；大不了以風速的大小來決定隔音牆的高低，以音量發出的點來決定隔音牆的高低。那有什麼技術問題？

我雖不是學工程的，但這些我都懂。我們也不要再拐彎抹角，這事在通車之前將最小寬度距離的部分優先完成讓市民了解市府出於誠意負責任的做法。當然我還是主張這種高架捷運系統不要全部做隔音牆，在某些可以容許的寬度範圍內，還是保留原有的風貌，但在一些特定距離範圍之內的部分，還是請你們在通車前，務必做好隔音牆。

林議員慶隆：

這事當然不能完全歸罪於市長和現任局長的你，但你也上任很久，議會一再反映，為何都不加理會，到現在才要做？七十七年十二月開始做到現在，你們都沒為兩旁居民設想嗎？我一直想這個問題，是不是故意讓它流標再來議價，三十五億故意標三十四億八、九千萬元？是不是這樣？你說台北市與世界上其他縣市不同，這是早已存在的問題，早就要設法有不同的設計，一直到今天還來講這種話？你說如果全部做，因為開放空間及載重量等各項因素會有問題。這也有法子可想，乾脆你讓兩旁居民做鋁門窗隔音，他們就沒話講。否則早日造隔音牆，居民也不會怪政府。結果到今天快通車了仍然未做，演變成政治問題，連等一下我要提出的一壽橋也變成政治問題。明天晚上七時至十時陳水扁將在該地演講並舞獅助興。如果他將這些問題都提出來，木柵區

你還想拿多少票？這麼好的地段，捷運居然建在地上！現在多說也無益，我只問你噪音如何解決？

廖局長慶隆：

第一點我要澄清的是，我們真的是非常重視噪音問題。已將木柵線噪音防制列入上一期追加預算案內，並已獲得貴會的支持，當然是非做不可。

第二點，我們希望做出來的東西都是最有效的。加上目前發生的事，如沿線東西會掉落，颱風吹時招牌會掉下來……等，都一併設計進去，以求一勞永逸。

第三、沿線噪音有的遠、有的近、有的是在轉彎處、有的是正好碰到接縫的地方，所以它的噪音源不同，噪音傳播的方式也不一樣，我們要一段一段的來設計。有的可能用反射的方式；有的可能用吸音的方式。但是有一點非常重要的是，當初我們與馬特拉的合約內，不能超過七十五分貝。也就是說運作時超過七十五分貝的，馬特拉要負責。我們現在把該負責的部分切開，將手續辦完，後面這一部分就可以開始做了。剛才我也已向兩位議員報告，市長大概在前兩週批准我們整個作業方案。包括噪音的分布量測，從噪音的分布，去做噪音牆的設計，是要整個封起來還是要做多高。因為有些地方樓層較高，隔音牆就需要高些。

林議員慶隆：

局長這樣就對了，剛才你說做那一段，我們以為只有做那一段而已。

市長！你批准的過程是不是講一下，讓木柵線沿線居民了解原因？

黃市長大洲：

這案我已批准，因為噪音對環境及生活品質影響很大，我們

都非常關切。

現在是根據沿線房屋的多寡、軌道的高低、轉彎、進站、出站等噪音源的不同，一段一段去設計，每一段都不一樣，防制噪音的方式也不一樣，因而必須分段去完成。我想應該可以將噪音減至最低。

黃議員義清：

你們現在是整條線一起來做，問題還是存在，既然是分段完成，應先將居民急切反映的先做，如全線統統一起做，一起發包，不知要做到什麼時候才能完工。

廖局長慶隆：

事實上我們是全線一起規劃，但是做的話是有優先順序的，從噪音最嚴重、民眾反映最激烈的先做。

黃議員義清：

一定要把噪音最嚴重的地方先做，在測試期間已無法忍受，正式通車後怎麼辦！這在未測試前已將資料送給你，應該要先做。其他地方你們要檢討再去檢討。如全線都做，時間不知要拖多久。我想你們的心態不要存著做一天和尚敲一天的鐘，輕重緩急務必有序。

廖局長慶隆：

好，我們絕對不會只做一部分，這個還是要整體來規劃、考量的。

速記：楊建基

黃議員義清：

上次還沒有測試之前，我們已一致要求你們趕快做，那一段怎麼樣，都有資料給你，你應該先做好，其他的可以稍後再檢討，否則等全線都做好，時間不知道又要拖多久。你們不要存著

當一天和尚只敲一天鐘的心態。

廖局長慶隆：

不會，這一定要整體來做，我們不會只做一部分，也不會對木柵線某一段的人特別重視；對某一段的人不重視，但我們會從影響最嚴重的地方開始做起。

主席：

休息廿分鐘。

——休息——

主席：

繼續市政總質詢，貴組還有九十九分五十八秒，請開始。

邱議員錦添：

市長，這兩天廣島正在舉辦亞運，而我們台北市和高雄市也為爭取二〇〇二年亞運在努力，請問政策上到底是做何決定？而我在電視上看到高雄市的旗子，到底台北市的態度是否在積極爭取？或可有可無？

黃市長大洲：

奧委會已正式按程序投選出台北市申辦二〇〇二年亞運，但是這個案子還未報到行政院。

邱議員錦添：

目前這個案子是競選市長的熱門話題之一，有人說市府財政赤字那麼高，如果辦亞運，是否會造成更高財政赤字？而台北市有沒有決心要辦？這些問題你在電視辯論時都沒有交代清楚。到底我們辦的好處是什麼？壞處是什麼？這次廣島亞運，我們有沒有派人去爭取？關渡平原開闢是不是為了這個案子，還是有其他用途？

市長，這是一個政策性的決定，你應該告訴台北市民申辦亞

運有什麼好處？

黃市長大洲：

舉辦亞運當然會促進台北市市政建設的繁榮，可以把我們各項體育活動的層次提高，也可以帶動全民運動的風氣。當然這些設備並不是為了亞運而準備，平常我們也可以使用。

幾年前我們就決定在台北舉辦亞運，為了配合這個政策，在台灣的北區已有完整的設施，這些設施並不是全在台北市內，當年的規劃案裏，新竹以北都有。我們市內是有分配幾項，根據這些項目，我們規劃了關渡體育公園，天母運動場以及將來的市立體育館。

台北是一個國際大都會，舉辦國際級的體育活動對台北市一定有正面的影響，不僅可以帶動各項建設發展，也促進了工商業的活動。

邱議員錦添：

但是我們的交通設施、環境是不是經得起考驗？

黃市長大洲：

到那時各項正進行中的重大工程都可以完工了。最近我們辦了一項三萬多人的世界扶輪社活動，情況非常好，這更加強了我們的信心。

邱議員錦添：

我們選手的水準如何？現在只拿了一面銀牌，如果由我們主辦而一面金牌都拿不到，是不是會太沒有面子？

黃市長大洲：

中央做最後的定案後，我們可以開始培養選手啊！

邱議員錦添：

來得及嗎？

黃市長大洲：

八年、九年可以啊！

邱議員錦添：

我看其他兩位市長候選人都不贊成舉辦，如果你沒有當選就辦不成了。所以你應該宣示……。

黃市長大洲：

議會很多人支持舉辦。

邱議員錦添：

你支持我，我支持你，這要大家都當選才有希望。

另外請教一個問題，國語實小和建國中學校地的問題已經拖了很久，自我當議員努力到現在，一直都無法解決，使得國語實小爆滿，尤其是活動中心，沒有空調又破舊，我建議你們要儘速改建，不要拖到建中的校地拿回來以後再編預算，再來規劃？

林局長昭賢：

市長，你贊不贊成從現在就開始規劃？

拖得太久。

建中的宿舍區就是爲了擴充國語實小的活動空間，所以採用地計畫使用，一律強力要他們搬遷。目前已有一部分搬遷了，另一部分不願遷出，我們已提法院訴訟中。我想搬遷的事應該不會

邱議員錦添：

你現在是很有把握可以馬上收回來，但有時候人算不如天算，我是希望你們先編預算、規劃在原地改建。如果可以很快在半年內收回來，我們再蓋活動中心，預算也不會流失掉，還是可

以達到目的，那裏牽涉到很多里的里民使用問題。

林局長昭賢：

我們配合宿舍區的土地收回時程辦理。

邱議員錦添：

我是說現在先編預算、規劃，到時如果土地可以在半年、一年內收回來，年度內的預算還是可以執行。

林局長昭賢：

可以先編規劃費。

邱議員錦添：

規劃費和工程費的概算。

林局長昭賢：

好。

林議員慶隆：

市長，捷運木柵線一直沒有通車，現在變成了政治問題。現在一壽橋到底能不能通車，也變成了政治問題。陳水扁將在明天晚上七點到十點在一壽橋備有獅陣、那卡西，由老泉里的高進來里長邀請里民參加。他準備說出木柵線出軌、爆胎、火燒車等原因，硬是要把事情扯在一起。事實上一壽橋只是一個單純的問題，現在卻變成了選舉的政治話題。

八月十八日我特地到現場會勘，當時工務局局長、養工處等有關單位也到場，甚至黃議員也派了代表參加。此外，八月廿四日我又寫了一份書面質詢，內容是這個工程花了六千多萬元，完工至今已一年多，至今不能使用，是浪費公帑，事情要如何解決？最近樟新社區的居民，每天都有十幾通電話騷擾我，說如果一壽橋通車，就要罷免我。罷不罷免我並不怕，問題是這個工程是浪費公帑，市政府要讓一壽橋通車，是要通腳踏車？摩托車？

計程車？一般的自用車？或是什麼車不得通行？都要有明確的規定。甚至於認為這是一座危橋，那就把它拆掉；如果涉有官商勾結，那就要查清楚。

我這裏有一張時程控制表，自八月十八日現場會勘做結論，區公所協調；八月廿四日我又提出書面質詢，接著有一連串的口頭質詢，但至今未見市政府有任何的裁決。我把這張印有「一壽橋嘉年華會」的單子放大給市長看，請問市長到底要怎麼做。國民黨籍的議員不是沒有做事，我和黃義清議員是應卅七位里長的反映而表達意見，市府花費六千多萬元蓋一座橋到底要不要通車？請市政府做一個評估。

市長，這件事要怎麼解決？到底有沒有官商勾結？橋做成這樣子是不是設計不當？要給市民一個交代，不要變成了政治問題。而且這件事是從民國七十四年就開始爭取建橋，並不是一朝一夕的決定，現在居民反應過度，還演變成政治問題，真是令人感嘆！

請問都發局局長，當時設計這座橋有沒有官商勾結？

都發局蔡局長定芳：

抱歉！這不是都發局做的。

林議員慶隆：

那請工務局長做個說明，讓市長來裁決。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

向林議員報告，一壽橋在民國六十七年，是由文山區相關的里民大會、里長座談會建議，我們工務局養工處檢討後，納入八十年預算來辦理。這座橋只有南方引道部分屬於都市計畫裡的保護區，因此沒有計畫路線可以銜接，是地主捐土地來興建這座橋。以現在來看這座橋型，是就地主所捐的土地範圍內配合計畫

規範來考量設置，橋型雖然不是很完美，但仍符合社區道路的設計標準。你剛才指教工程完工後，北段樟新里居民就擔心通車後，會擾居居住的安寧，恐有安全顧慮，所以反對開放通車；包括橋兩邊的里長也都反對通車。因此經過北市道安會報討論後裁示，暫時封閉車行引道，改為人行路橋。最近南端老泉里方面，里長及居民，都感覺到通橋的必要；因此連名三十七位里長，要求開放通車，這也是一個事實。

林議員慶隆：

我也開過協調會。

鄭局長茂川：

我也去看過。當時是兩端里長都反對通車，所以才會暫時封閉該座橋。

林議員慶隆：

這座橋安全有沒有問題？

鄭局長茂川：

橋本身的我是沒有問題，但下來的安全措施確實有檢討的必要，需加強補救設施或者是禁止卡車通行。

林議員慶隆：

八月十八日的協調會，我也說既然橋建了，安全也沒有問題，做了以後不用，也是浪費公帑，建議讓他通車，但如大卡車等大型車輛應禁止通行。現在演變成樟新社區的人認為有官商勾結，還整理一筆資料要我送給市長，市長等一下我會送給你。最近我也接到很多要罷免我的電話，我不是怕被罷免，而是感覺到市政府，花六、七千萬，然後成為笑柄，甚至在野黨作秀的工具。據說明晚七時到十時，在野黨準備在橋上舞龍舞獅，我不知道市長要如何因應？我先把里民要送給你的資料，送給你看。

黃議員義清：

市長，一壽橋及捷運木柵線，民進黨市長候選人常利用它來作為醜化黃市長的工具，你應該也深刻的瞭解。一壽橋到底是設計錯誤或者施工不當，應該要弄清楚向民眾說明並作一個交代，我相信民眾一定能夠接受。文山區樟新里這邊是我的責任區，民眾反應特別激烈，希望如果是設計錯誤或施工不當，你們應追究責任。另外對於要如何通車、要不要通車，要趕快決定，邀請正、反面人員舉辦一個協調會，也邀請地方的民意代表列席，一起共同討論求得共識，你們現在是放著不管，讓他們來醜化我們，將來對市長、對我們民意代表也好，都是一種損失。要如何解決，希望你們趕快決定。

林議員慶隆：

明天他們一定會醜化我們。

黃議員義清：

到底如何處理，請局長說明一下。

鄭局長茂川：

我跟黃議員的看法一致。由工務局來召集正、反面雙方人員來溝通。

黃議員義清：

你不要等人家醜化後再來溝通，那就來不及了。你們應該趕快有因應對策，或者有條件的通行也可以。

林議員慶隆：

黃副秘書長請你上台，因為你對這個案子最瞭解，請你說明一下，因為我們要求公平，並不是犧牲那一方嘛！

黃副秘書長南淵：

這是橋雙方居民權益的問題，有了一些爭執。市政府的立場

是因為老泉里居民捐地，我們才造了這座橋，不能說造橋後不允許老泉里的人出入；當然我們市府也要為橋造好後形成樟新里居民安全問題作考量。因此我們初步作一個折衷方案，是不是限制僅大卡車以外的汽車才能夠出入；因為那座橋坡度很陡，車一下來之後，恐怕影響樟新里居民的安全。剛剛鄭局長也講，我們希望協調雙方各退一步，兼顧雙方的權益下進行溝通。

林議員慶隆：

我是在想，既然民進黨市長候選人要在那邊辦嘉年華會，你要多聽聽樟新社區居民的意見，但我認為他們錯在先，他們三十幾位叫我們辦，我們也在處理，也快有結果了，結果卻搞個嘉年華會，故意叫候選人來造勢，這樣對嗎？我主持過的協調會會議紀錄也寫得很清楚，要尊重樟新社區居民的意見，我們並不是沒有去關心，而且也不是說一定要通車，只是希望研擬雙方都滿意的方案。我知道市府也在處理，報紙也報導要如何來解決，今天他們居然還要舉行嘉年華會，我真的不想管了。我希望市府趕快解決，否則積非成是，我們的努力就都白費了，黃市長是不是這樣？

黃議員義清：

剛剛黃副秘書長也說要有條件的開放，既然做這樣的決定，市民應該是可以接受。我希望你們趕快採取一些安全的措施，讓汽車、機車、腳踏車也能走，現在只能走人，我希望你們快做決定，明天的嘉年華會就沒有搞頭了，然後事後我們再來追究責任，也給市民一個交代，針對這點請市長答覆一下。

黃市長大洲：

這個意見剛剛兩位議員也講得很清楚，我相信大家都瞭解，這是民國六十七年的事情，這橋蓋完後，過程就是你們剛才所說

的。有一個問題我應該提出來的，當初兩端一個是老泉里里長，一個是樟新里的里長，還有當地的里民，對於橋型、安全都有意見，我至少也去看過三次。八十二年十月五日，都發局、交通局也到現場，也和當地的里長、里民共同會勘，建議把這座橋改爲人行橋，這是當時的決定。這個決定也在八十次道安會報討論時通過，暫時改爲人行專用道，這是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的決定。

到現在爲止南端老泉里里長及居民，他們認爲過去的決定可能有不理想的地方，希望改過來。對於本案是不是要再改，請大家先和平、耐心一點，誠如黃議員提到，請工務局邀請兩邊的里長、里民、包括民意代表再溝通一下，用什麼方法可以兼顧到雙方交通的安全、需要及生活的安寧，對於這個問題，只能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如果馬上把以前大家共識的決定推翻掉，並不適當；對於最近民眾所產生的新需求，都不予以尊重，不跟他們談，也不是好方法，我們請工務局儘速處理解決。

黃議員義清：

一個星期內能不能開好協調會。

林議員慶隆：

花六、七千萬元的造橋費，到現在還不能走，實在是浪費公帑……

黃市長大洲：

下星期內請工務局儘速協調。在都市建設的過程中，可能有很多意見，難免有無法取得共識的地方。民國六十七年到現在，有很多意見的變更，很多議員也不見得瞭解，不過總是要溝通協調取得平衡點。

林議員慶隆：

市長，我們花了六、七千萬元，結果橋不能走，已經變成茶

餘飯後的話柄、笑柄，讓社會大眾也認爲政府無效率、無能，這件事你們要多注意。因爲這其中牽涉到我們社會、民眾所繳的稅金用的得不得當的問題。

黃市長大洲：

當初是爲了交通問題，有一邊是有都市計畫，有一邊沒有。有一邊也是市民自行提供土地。

黃議員義清：

市長，除了協調會外，如果是施工不當或設計錯誤，應該追究責任。

黃市長大洲：

如果有錯誤，我們會追究。

黃議員義清：

這樣對市民才有所交代，對你的選擇也相當有幫助。

黃市長大洲：

我想還是應該按照八十二年十月五日，大家共同決定的爲基準，下個星期內，我們再召集當地的民眾溝通協調，希望求得一個平衡點。

林議員慶隆：

市長，你這樣做非常好。另外我想請政風處長調查市府是否有官商勾結情事，向本會提出報告。

黃市長大洲：

我會請政風處細查。

林議員慶隆：

把查的結果給我。

邱議員錦添：

請公園處。市長，一壽橋老實講我非常清楚，以前爬山常走

那邊，沒想到造成政治事件，花這麼多錢，卻造成反效果。現在我要講花小錢，有大效果的事，你們卻沒有做。今天早上五時二十分，我從同安街的河濱公園走到福和橋，我覺得很失望。兩三個星期前我親自跟公園處拜託，把那邊的草割乾淨一點，包括南昌街跟羅斯福路交叉口三角公園的草，到底是什麼原因，割草要割那麼久？是不是人力不夠，若人力不夠你就發包給外面的人也可以呀！甚至有很多義工願意做。同安街後的網球場也做好、金門街的網球場也是一樣，破爛不堪，我親自去看的。二年前里民大會建議要裝路燈，到現在也沒有下落，實在很沒有意思，草割不乾淨、網球場又四分五裂，再加上兩年前里民大會就建議要裝路燈，這些不用像一壽橋要花六、七千萬元，幾百萬元就清清楚楚，所以這是用小錢做大事，你們不做。一壽橋是花大錢被大罵，到現在無法處理。市長對綠化、對公園的努力是不遺餘力，但是執行的結果，是網球場四分五裂，雜草叢生，跳土風舞的媽媽們，不到網球場，全部跑到兒童交通博物館，因為那邊比較沒有草。市長，能不能在兩個星期内，把路燈裝好、草割好，因為那個地方很大，不亞於青年公園。老人也好、晨跑也好，人非常多，市長如果一星期能做好，市民對於我們的行政效率一定會有所肯定。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進益：
黃市長大洲：

我們一個星期内辦好。

邱議員，這一個月內好幾次颱風，公園處的同仁，實在是很辛苦，最近他們也在整理社區道路的草。

邱議員錦添：

人力不夠，可以跟社會局配合，看有沒有人願意做義工，讓

人家耳目一新，認為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做得不錯。這是很小的事，我們不做讓百姓失望，你的七號公園、中華商場，弄得那麼努力，把你的功勞全部抹殺，合算嗎？市民與七號公園、中華商場沒有利害關係，感受沒有那麼深，以市府來說，是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把它拆除，但老百姓只注意到周邊的環境，每天從那邊過，草都沒處理好，他一下子就把你否定掉了。市長要多少時間處理完畢？展現一下你的魄力。

林處長進益：

一個星期。

黃議員金如：

市長這四年來做了不少事，現在你最關心，無法如願的，就是十四、十五號公園。上個會期預算沒有通過，主要原因是關於居民安置的問題，沒有安置好，我們不忍心讓他們流離失所。這個會期沒有提出來討論，假使你能當選連任，你一定要執行你的計畫。我們現在所擔心的是，因為這個案子不討論，你們所有產業也跟著停下來了。這個案子九年前我就提出，如果當時有計畫，早就解決了。我希望你說明目前執行的情形。

黃市長大洲：

十四、十五號公園在林森北路兩側，是目前台北市區內一個相當簡陋不忍卒睹的地方。住在那裡的是大陳復國島舟山的國軍眷屬，光復四八年了，竟還住在日本人的墳墓上，還有一部分是參加八年抗戰的。我很遺憾沒有在去年把這個地方完成整地更新的遷移工作，這個地方再留下來是台北市之恥，也是國家之恥。我們並沒有說不安置，一定有。事實上也討論了好多次，各種溝通都有。我們現在興建中與規劃施工的房子，一共七千七百四十四戶，據我瞭解足夠專案安置他們，這是長期的。短期的臨

有信心。這個計畫我在民國六十八年就看過模型聽過簡報，我們已做了應該做的工作。

黃議員金如：

接下來我要談遼寧街市府退休人員單身宿舍，今年年初，我去找朋友，那位朋友已過逝了。當中一群七、八十歲的老人就很生氣告訴我說：配給我們的宿舍現在要我們搬走，而且要我們寫借據住在這裡，有關這個案子請秘書處說明一下。

吳秘書長義雄：

有關遼寧街的單身宿舍一共有七十三人住在那邊。合法的有四十七位，其他是分屬於稅捐處或國稅局的老人家；合法的部分，我們已將其分配到西園路及信義路的單身宿舍，有關非法的二十六位，已經由秘書處或稅捐處請律師在與他們協調中。

黃議員金如：

這些單身的公務員工作也不會做的比人家少，有家眷的，都能配房子、配宿舍，改建還能再配宿舍。單身退休公務員，你們配房子給他住，現在又要他們搬到其他地方，甚至還要寫借條，表示房子是借給他的，為何如此，請說明。

吳秘書長義雄：

我們現在已請財政局及稅捐處、國稅局來協調這手續上不合法的二十六位。

黃議員金如：

他們斷章取義，把你的好意給誤解了。本來這案子我不提，今天又提出，是希望你能對這個案子再加以說明，讓他們能明白你的苦心及一番好意，另外也希望國宅應該給他們就給他們，儘快把這件事處理好，今天我提出的用意就在此。

黃市長大洲：

我想這個案子，只要議會預算通過，市政府就可以處理，我

時安置方面，康樂市場，也就在十四號公園東側，臨時安置讓他們可以營業。長期安置方面，依多日標使用，我們設置地下商場，完成後配租丙種地下商場、或配租現在市場的空攤，台北市其他市場有空攤也可以去。將來十四、十五號公園上面是公園，下面是商場，再下面是停車場，不這樣的話，永遠無法改頭換面。店舖安置方面，房屋所有權人，給予同攤商相同臨時安置條件，承租人具營業事實者，可以發給搬遷費及營業損失，這些都溝通過的，而且清清楚楚。長期安置除發給補償費外，輔導配售國宅，配租市場空攤或配租完工後之甲種地下商場，這些也都講了好幾次了。一般住戶除發給補償費外，輔導優先承購國宅，並興建國宅專案安置拆遷戶且給予就醫、就學、就養的輔導，這塊地方是台北市最令人不敢卒睹的，我希望貴會能儘快把這個預算通過，否則是國家及台北市的恥辱。

黃議員金如：

我看過，那不是人住的地方，他們是住在日本人的墳墓上，為何還有人反對呢？

黃議員金如：

他們斷章取義，把你的好意給誤解了。本來這案子我不提，今天又提出，是希望你能對這個案子再加以說明，讓他們能明白你的苦心及一番好意，另外也希望國宅應該給他們就給他們，儘快把這件事處理好，今天我提出的用意就在此。

黃市長大洲：

我想這個案子，只要議會預算通過，市政府就可以處理，我

這些是規定……。

吳秘書長義雄：

今天他們已七、八十歲，餘日無多，他們為國家奉獻到六十歲退休，配住到一戶宿舍，可能三、五年後就死了，你現在要他們搬到另外一個地方，還要寫借條，這樣講得過去嗎？

黃議員金如：

這是什麼規定？今天我退休了，配住到房子，你們要他們寫借據，這樣太不公平合理，都已經七、八十歲了，你們忍心嗎？所以這個案子你們要好好處理，不要打擊他們。這些人是大陸淪陷後來台的，很可憐，現在還是單身，而且已七、八十歲，無法回去，餘日無多，你們還用這種態度對待他，這是不對的。

吳秘書長義雄：

這個案子，我會請總務科協調。

黃議員金如：

請新聞處易處長。處長，你們印製的市民手冊，把我的服務處電話寫到林晉章議員的電話，很多人向我反映，這件事對我傷害很大，為何會發生這種錯誤，請你說明。

新聞處易處長榮宗：

特別向黃議員道歉，是我們同仁校對時的疏忽，後來也特別在我們的周刊作更正，特別在這邊向你致歉。

黃議員金如：

我已受到傷害，這個案子你怎麼處理，是不是有意的？老百姓打電話找我服務，結果打到別人的服務處，他對他態度不好，就怪到我頭上來。上回聯合晚報也登過我在中山區的服務最好，排第一名，可是最近很多人對我很不諒解，對我的形象有很大的影響，這個錯誤是不是故意的呢？是那一位承辦人？請你說明。

易處長榮宗：

報告黃議員，這件事的確是我們的疏忽錯誤，承辦同仁也特別指正他，他個人也覺得非常的內疚及難過，為了這件事，他也請調離新聞處。

黃議員金如：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二十四期

請調的人，有沒有記過或處分，這樣就了了嗎？

林議員慶隆：

這件事影響很大，不是說調走就了事。

黃議員金如：

上次你打電話給我，我也要求你要處分，不能這樣就了事呀！別人如果態度惡劣，就會影響到我的形象。

黃市長大洲：

對於這件事，我也覺得要特別向黃議員抱歉，新聞處同仁校對這麼不小心，影響民眾對黃議員的良好形象，造成誤會，我覺得非常抱歉。

黃議員金如：

我希望你要處分。

黃議員義清：

處長請回座。剛剛黃金如議員提到十四、十五號公園現住戶安置的問題，我記得前兩次的總質詢都提出過方案，希望安康社區、萬芳預鑄房屋，這二個地方房屋已非常老舊，根本無法居住的情況下，應該要重新改建，而且用都市更新的方式，也可以增加一些房屋出來，如此將來就可以安置一部分的人到那邊，市長意見如何？

黃市長大洲：

那個地方我看過，我覺得那個地方土地使用太可惜了，我也和社會局談過……。

黃議員義清：

市長，因為安康社區貧民比較多，我希望不要集中在安康社區，讓他們能搬到一般中等的住宅區去，使他們有機會找到謀生的工作。

黃市長大洲：

有種理論是不要把經濟性質相同的住民，統統擺在一起，讓他有多元性，在服務機能上，才能互相整合及配合，我們請國宅處將來在規劃國宅社區時研究一下。

黃議員金如：

萬芳社區那些房屋也是非常老舊，當時蓋好時就有龜裂的狀況，施工品質非常簡陋，現在已經一、二十年了，應該也可以再重新改建。

黃市長大洲：

萬芳社區不曉得是否是已經達到更新期限？可能時間還沒有到吧！請國宅處說明。

國宅處黃處長廷雄：

依國宅條例規定，政府直接興建的國民住宅不得增建、改建。萬芳的預鑄房屋，確實很老舊，已十幾年了，最近漏水的情形經常發生。

黃議員義清：

依規定不行，但你可以專案簽報。

黃處長廷雄：

因為它已經出售，所有權已屬於住戶，假使住戶有這種意見……

黃議員義清：

據瞭解他們願意，因為他們的管理委員會經常跟我講。

黃處長廷雄：

因為當時規劃設計時，萬芳社區有一個容積率的管制，是按照這個管制去開發整個社區，假使改建，容積率可能也不會隨便提高。假使全體住戶有這個意見，我們會幫他們反映到內政部。

黃議員義清：

如果住戶也願意，在台北市寸土寸金的情形下，你可以去找他們協商，或者作都市更新，也可以安置一部分十四、十五號公園的住戶，請你們趕快找他們協商一下。

黃處長廷雄：

我們來研究一下。

李議員金璋：

市長，你自從當秘書長到現在，大概有七年多，南港的鐵路、捷運地下化的規劃案都出來了，南港大部分的市民都曉得。但是現在南港的交通問題，市長你也大概都知道。

黃市長大洲：

最近幾年來，台北市政府對南港的幾項重大政策的決定，對南港的影響非常大，南港是未來都會區的中心點，當年我為什麼要把高運量的捷運地下化，就是這個原因。同時也把鐵路地下化，如此才不會使中心點變成兩段，土地、景觀、都市計畫才能配合。另外也把台肥六廠附近變成經貿園區、軟體科學園區。

李議員金璋：

市長講的我非常清楚，不過現在我們南港發生了很嚴重的交通問題，南港路一、二、三段，都在整修、拓寬，使得研究院路及南港路嚴重塞車。我個人在八十年六月就請都市發展局趕快做東西向快速道路的連接計畫。市長為了捷運地下化，也去了南港好幾次，我是希望將來你當選後，關於交通方面外環道路的問題，你要非常慎重的來處理。

黃市長大洲：

現在鐵路地下化，我們希望不要在南港出口，能夠再延伸過去，以前我們也和基隆市林市長談過這個問題，若再從南港出口

的話影響還是很大。此外也向李議員報告，我們也在做南港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甚至是包括中央研究院及附近軍事的基地、鐵路局調度場、機廠等，這樣才能把南港這塊有潛力的地帶，根據都會區的功能及交通動線整合，把它很圓滿的串連起來。

李議員金璋：

市長，現在最主要的問題就是，請市長能讓捷運能夠到中央研究院。

黃市長大洲：

我們也一直在研究這個問題，捷運局初步研究結果，可以設置支線或交通接駁等方式，我們會再來研究。

李議員金璋：

我們在一起吃飯時，李院長也和你談過。

黃市長大洲：

我本來的想法也是延伸到凌雲五村那個地方，不過他們說那邊的機廠太小，請捷運局再研究一下，如果可以的話可與中央研究院整個動線連起來。

李議員金璋：

下午要來質詢時，中研院的教授就打電話給我，他說關河淵去跟他講，從南港開車到捷運局三十分鐘就到了，真的有這麼快嗎？怎麼可能？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

這個部分我們確實開過好幾次的說明會。

李議員金璋：

我跟你講，做到凌雲五村，裡面還可以找到機廠的用地。市長，你把外環道做好之後，捷運做到那個地方，就可以節省很多汽油及經費、成本。

廖局長慶隆：

跟李議員報告，那一段最主要是路幅寬度的問題，尤其到中央研究院大門口進去那個地方。也會考量過跟都市計畫配合，拓寬道路，因為那邊的路實在很窄。

李議員金璋：

否則再做地下化嘛！慢一點做沒有關係，把規劃先做出來。

廖局長慶隆：

另外有件事利用這個機會向李議員報告，經建會在前兩星期開會，有關鐵路地下化問題，他們已初步決定在南港地區要地下化，所以我們考慮希望捷運能與鐵路地下化共構，也就是把捷運系統做在地鐵的下面，目前正在進行當中。

黃市長大洲：

我們希望共構後，從汐止那邊出來，好像我們的建議中央也接受。

林議員慶隆：

局長請回座。市長，最近你一直強調七號公園、中華商場、東西向快速道路、基隆河截彎取直等政績，除了這些建設之外，你更應該把你這幾年拓寬的道路表明出來，像我要求的道路你都完成了，也要給市民知道。這麼多年來你做了這麼多事，這麼多的建設，台北市政府的負債，也只增加了四十幾億元，你也要告訴老百姓。

黃市長大洲：

林議員是專家，我這裡有份資料，七十八年負債六百三十八億元，八十三才一、〇九四億元，因為我們的財務是需要靈活調度。所以至今也只增加了四十八億的負債。我們不能用一個點去看財務，要去看投入多少，產出了多少。

黃議員金如：

不過我認為大工程做這麼多沒有票。要如何有票呢？我剛才講的問題你趕快做，你才有票。

黃市長大洲：

黃議員，我說明一下我的看法，一個市長，在民主社會中，選票也是考量因素之一，但最重要還是要爲了下一代，不能只看目前。我也曉得中華商場的成果，無法立即看出。

黃議員金如：

我們提出這幾個小問題，你能夠到現場去關心，對他們馬上發生利害關係，這樣才是最好的。

黃市長大洲：

謝謝！

林議員慶隆：

市長，我爲何講這些？因爲你做了很多事，但卻沒有請幕僚幫你設計一套完整的報告向市民說明。你在開源方面增加了五十九億七千多萬元，節流方面增加一百七十四億九千多萬元，總共增加二百三十四億六千多萬元，老百姓也不知道你積極在開源節流。我每次質詢時都要求你們要開源節流，而且你們也確實在做，可是老百姓不知道，你也都不宣傳。目前都發局也增加了很多的商業區，所以你就要告訴老百姓，我們台北市是商業都市，以前住三、住四一直都沒有解決，目前你們也解決了。包括有些不法案件市府主動移送的，例如和平醫院偽造水電圖案，這些你要一點一滴的告訴老百姓。另外像捷運的事，十七年你當市長了嗎？當時是授權捷運局代核府稿、招標、決標、變更設計，都是自己做，現在市政府自己檢討收回權力，你都不說，市民怎麼知道，老是講你那幾個工程。

邱議員錦添：

研考會蔡主委已經在幫你主筆了。林議員的好意，現在研考

例如我提的大安高工停車場，你到現場看，發現捷運站在這裡，有興建停車場的需要，鑑於法令規定，不能蓋在學校的地下室，就蓋在操場之下，校長不聽話就換人，你不說別人不知道你的魄力。今天大安高工地下停車場有五百四十四個停車位，而且我要求蓋游泳池你也答應，這些都是你的功勞嘛！你都不說。

另外質詢時，我也向王總經理說，市銀行的租金太高，一年四億多元。最後信義分行省了30%，原來一個月兩百四十餘萬元，現在只剩下一百六十餘萬元，如果所有租金都減30%，可以節省一億餘元。其他如工務局、衛生局很多單位，若能像市銀行這種方式節流，就可以節省很多。這些都是市長領導有方，所以你可以把各部門做了什麼，蒐集成冊，你常說中華商場、基隆河截彎取直，有什麼用？市長，你認爲我說的有沒有道理。

黃市長大洲：

你說的我有同感。我們之所以提那些重大工程，因爲他有別的意義，太細微的實在講不完。市長或市政府也好，應向民眾服務是天經地義的，只要民眾能方便，感受到好處，我想目的在這個地方。我們可能沒有辦法把替人家做什麼事，大大小小都說出來，時間實在沒有那麼多。

林議員慶隆：

你可以把你的政績一個星期整理彙集一次，印製一本小冊子告訴市民。

黃市長大洲：

這個意見很好，印一下好了。我們會把每單位這四年來所做的事情，分區印出來，給我們市民。

會已經想到了，正在整理。市民比較關心跟自己切身有重大關係的問題，整個大局他會關心，但沒有切膚之痛。剛才黃議員所說，中山區圓山上的水管問題，就與市民很有關係，比你的截彎取直，還要重視、關心及有興趣。所以你上次講的四個大案，就正如我說的幾件一樣，市長面臨的幾個重大的法律問題是什麼？

第一、中山堂有七十二位員工拿不到薪水，我義務替你要回來。第二、我替你把匈牙利公車的官司給擺平。第三、馬特拉事件，我要你有一部分不能告，你省了一千八百萬元。但是關於違章建築或水溝不通，你能予以解決，這點比我前面幫你做的那幾點，對他來講都來的重要，處理好了，不僅他這票投給你，還在左鄰右舍幫你拉票。

所以我要你大小通吃，大的對市民較無關痛癢；例如中華商場等重大工程，要對歷史負責是沒有錯，但是現實與理想要兼顧實在很困難，沒有現實，理想是無法實現的。飯都吃不飽如何打仗？你想執政，無法取得選票，就無法執政，你我都一樣，如果全部落選，理想就無法實現。我以前太重視理想，現在回想起來覺得不行，所以我覺得要實現理想，就要兼顧現實。

黃市長大洲：

剛才林議員意見很好，小的部分也要多講。

邱議員錦添：

另外一個重大問題，捷運木柵線是選舉重要的話題，聽說你們的捷運白皮書也要出爐了，我認為這整個過程，沒有不可告人之處，早就應該告訴市民，現在人家說你跟馬特拉公司有什麼政治交易，這根本不是事實。你早就該把整個過程、該承認錯誤的承認錯誤，沒有錯的要反駁，有利的因素應予扭轉。淡水線試乘結果很不錯呀！這部分沒有一個人講，你們要勇敢面對現實，坦

然的面對，那一個政府沒有錯誤！所以對於不利因素要提出澄清說明，對有利因素要加以運用；淡水線做得可以就多辦試乘，這樣對市民也才有個交代，你那裡做不好，要他們來試試看，所以不能以偏蓋全，否定全部，我希望你們拿出強有力的反證。

黃議員金如：

市長你到圓山去關心老人們的飲水問題，這些文宣做出來，比什麼都有效，他們會覺得市長關心他們，重視他們。接下來請建管處處長上台。處長，我們一談到違章建築，是議員最頭大的問題。我們不喜歡談違章建築，但有些時候又不得不談，這幾年來建管處對我都不錯，不過今早我受到一個很大的侮辱，朱崙街三十一號，有座大樓，它本身蓋得很漂亮，雨棚也做得很漂亮，也沒有妨礙交通，你們早上就要去拆。他們打電話給我，我也覺得很為難，我就到現場看一下，總是要給市民一個交代；今天小隊長去，我就跟房主人講，你應該早跟我說，可先幫你開協調會，現在已經要來拆就很為難了。你們那個小隊長怎麼講呢？這是列管的，協調有什麼用。當面就給我難看，這種態度，我今天又不是要關說，總是要講些下台階的話，就把事情推掉了，可是那個小隊長用這種態度對待我，而且兇巴巴。當議員有時很無奈，我們也不願意去關說，老百姓要我們去，不能去拒絕人家，你們小隊長這種態度很不好，要改一改。

建築管理處謝處長牧州：

我們執行人員的態度不好，我們一定要糾正，這種態度確實不好，我們馬上糾正這個事情。

林議員慶隆：

處長請回座，市長，剛才黃議員提到萬芳社區，這個地方的電梯是搖搖擺擺，應該趕快修，另外那些租的部分，乾脆就賣給

他，讓他貸款，否則政府也不好管理。還有租的和買的土地，公共設施部分分不清，停車位兩邊在搶。萬芳社區有一萬多人，卻沒有一個圖書館，國宅處現在正在建，聽說教育局也不去買、不去接洽。這個社區也有一個市場預定地，而且已經建好了，可是卻租給多福超市，他們也只用了一點點，其他浪費在那裡；另外，也沒有郵局。這裡可以說是一個很高級的地方，可是你們卻不改進。市長未來的政見，應該告訴他們當選了之後，要替他們做什麼？像興嘉、興隆、來來社區，應該儘快解決飲用水的問題，二億元可以解決一萬六千多人飲水的問題，你為什麼不做，我就不懂。

另外昨天也有議員講過，臥龍街一百八十八巷成爲死人巷。市長我很無奈，我在今年的七月二十八日開協調會，然後在八月十日又召開第二次協調會，八月二十五日社會局回函、八月二十六日衛生局回函、八月二十七日建設局回函、八月三十日市長回函，回函一點效果都沒有。那天我就到停屍間，他說沒有。我說很簡單，冰庫翻給我看，我一一跟它翻，八具裡最後兩具他不開，我和我的助理就跟他吵架。那個老板的孩子殺過三個人，我還是堅持要開給我看，結果開了，其中一具說最近會搬出去，另外一具不搬，我就寫信請當事人搬，九月一日也搬走了，也立下切結書。市長我很可憐，你不要看這樣一個過程，其中遇到惡勢力我也解決了。我很少跟市長寫信，而且還特地用毛筆寫，你們也沒有好好的去處理，還是靠我自己。社會局說現在殯儀館如何的好呀！環保局說爲死人洗屍體查不出來，衛生局說這與衛生無關，只有工務局還好，一直予以處分，處分到他們無辦法，還要求我把罰單收回去。不過今天又有人寫信給我，這附近還有其他地方，我爲何不跟你反映，因爲這個地方我還沒有查清楚。昨天

有人問你也知道，像臥龍街一百八十八巷一號，懷恩葬儀社、二十三號德壽葬儀社、四十二號之一福壽往生葬儀社、三十一號一樓虔誠葬儀社，我不敢隨便去查，也許只放骨灰就說人家有問題。但是今天既然有市民反映，大安區算是高級住宅區，惟獨臥龍街一百八十八巷充斥著死人的陰魂，讓入夜後無人敢走在街上，希望你們能爲當地居民找回昔日善良環境，選舉在即，希望不要讓居民喪失對執政黨支持的力量。

市長你也知道我有一套管理的方法，我辦的案子，那天回函我都有紀錄，我千方百計，也特別給市長寫信，內容也很客氣，但你都沒有理我呀！只有一封信隨便弄一弄，我開兩次協調會也不理，還是我找新聞界一起去翻死人冰箱，這樣的市政府實在無能，老百姓當然反彈，對市府沒有信心。所以今天這幾個地方，我不敢說有問題，希望你們要去查。這個案子，我們是冒著生命危險，而且是很多忌諱的去翻開冰箱，別人不敢去做，我林慶隆去做，誰知道呢？而且有人在我的後面扯後腿，市長這件一定要查，好不好？

黃議員義清：

關於木柵路一段的交通，到現在還沒有改善，市長也會跟我去看過，也答應要做懸臂式的道路，有沒有？

黃市長大洲：

有。世新那一段，我給工務局講過，這一段一定要解決。

黃議員義清：
何時可以解決？

黃市長大洲：

下個會計年度應該要編列預算來做規劃設計。我跟養工處講過，那段不解決，對交通、停車都非常不方便，特別對世界新聞

學院都非常不方便。

黃議員義清：

因為最近選舉的關係，他們一再反映說，市長的承諾應該實現，否則就無法交代。另外木柵路通往秀朗路，新工處所做的工程到現在還沒有動工，原因為何？這裡的交通一堵都是半個鐘頭到一個鐘頭，交通非常惡劣。

黃市長大洲：

木柵路我們會動用預備金做規劃。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欽銘：

台北縣的民眾對於引道有兩派的意見，已經協調了十次，我們已經規劃好了。

黃議員義清：

發包好了？

陳處長欽銘：

現在不能發包，不能做細部設計，因為引道有兩個方案，定案後才能做細部設計。

黃議員金如：

今天我們謝謝市府各位官員，謝謝市長，最後有幾話，前天看到我們司令，請市府官員支持市長的舉手，我希望不僅局長支持，你們下面的同仁支持才是重要，使八萬員工一條心，大家支持黃市長能夠順利當選，使我們大家能有機會再見面，謝謝！

黃市長大洲：

感謝四位議員的指教，也由衷的祝福各位十二月三日都能夠順利如願。

主席（陳議員世昌）：

謝謝四位議員同仁，謝謝市長，明天下午一點鐘大會，散會。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書面質詢部分：

一、問：主權在民之定義？

答：一、主權係國家的最高權力，亦為國家構成要素之一，缺乏主權之統治團體，縱有人民與土地，亦不能稱為國家。依我國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充分顯示「主權在民」之意義。

二、完整之主權，不僅全國公民對中央之政事，得以直接或間接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對於地方之政事亦得直接或間接行使前述四個政權。

三、政府自民國三十九年在台灣地區推行地方自治，縣級以下各級地方行政首長與各級民意代表皆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迄今四十餘年，大致已奠定社會民主化之基礎。茲為更落實主權在民使更臻民主化，於今（八十三）七月制訂通過「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兩法案，並訂於今（八十三）年底舉行省、市長直接民選，此乃主權在民之具體表現。

二、問：舊社區之都市更新與現代化

答：都市更新乃在促進都市發展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防止市區頽敗窳陋及對於已有窳陋傾向老舊社區，促其整建及復

甦，故都市更新乃達成都市現代化之重要手段，本府推動

（一）推動都市更新創新策略：

本府推動都市更新，已改過去政府主辦之單一作法，業以同時採行下列三種方式推動，靈活運用以加速推展：

- 1.由政府實施區段徵收：如萬華區雙園國小西側地區更新案、理教公所案。
- 2.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如西門市場更新案，七號、十四、十五號公園周邊景觀改善案。
- 3.擬定實施個案地區更新計畫：如中山學園案、萬華特定專用區案。

（二）創新法規制度：

期以建立法規制度之完備體系為重點，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及「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

修正頒布實施。

（三）具體做法：

- 1.依本市都市發展急迫需要及振興都市機能、國際觀瞻考量，研選本府優先推動策略地區，研擬公有土地處理方案，及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計畫辦理推動開發。
- 2.參照推動大同區再發展案及大型公園周邊都市更新案之推動模式，藉個案計畫之推動，促成改建開發。
- 3.研選列入全市獎勵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地區，鼓勵私人或團體申辦都市更新建設事業辦理開發。目前已完成公告第一期獎勵更新實施地區計卅二處地區。並陸續

三問：捷運局木柵線之獎勵參與更新。
研選老舊地區獎勵參與更新。
車？安全問題如何？

答：一捷運工程系統規模龐大，工程艱巨，層面複雜，需求人力之多，均屬國內公共工程建設之冠。由於台北捷運工程在國內屬首創之公共建工程，為使工程順利推展，乃借助於外國顧問從事捷運系統的計劃管理，工程初步規劃與基本設計之服務。
在執行過程中，部份工程雖因變更設計而追加工程費，木柵線約伍億陸仟零柒拾柒萬元。其變更設計主要原因如下：

- （一）配合政策指示或民意要求。
- （二）增加系統安全或功能。
- （三）因應都市計劃變更或聯合開發。
- （四）合約內容修正。
- （五）配合（含代辦）其他工程設計需要，施工現場情況及界面要求。

由於上述之難以避免的內、外在因素，致需辦理變更設計以資應對，但此項追加費用均依程序報奉核准，且嚴密控管於預算內執行，尚無浪費情形。

二木柵線工程屢次有議員所提施工瑕疪照片，經查係品管施工過程所自行發現，已要求承商改善或敲除。另帽樑裂縫經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及中國土木水利學會鑑定，強度達到原設計之近乎兩倍，且成份正常不含海砂，已排除偷工減料可能性，經查係剪力桿施作程序變更及邊

界條件改變所生，該局即採行補強措施並依優先次序陸續完成十三根補強作業，並進行監測計畫及後續作業中，目前已無即刻安全顧慮。

三、捷運營運首重安全，因此木柵線必須在系統運轉安全無虞下，才開放通車服務。

木柵線於八月廿九日至九月二日接受交通部履勘，發現之缺失有三十八項，正由捷運局及捷運公司積極辦理改善中。目前需俟捷運局負責之缺失（包括較嚴重裂縫之帽樑補強，尚未補強之A級裂縫帽樑具體因應對策，帽樑監測計畫，修補計畫及施工時程等），會勘確認安全無虞後，報本府及交通部等主管機關核定通過，並由捷運公司運轉確定安全，再進行爲期五至八週三階段免費服務後，才會通車。

四、有關安全問題，因木柵線係採全自動無人駕駛系統，因此在設計上有許多安全上的考量。爲確保通車後之營運安全，捷運公司點交接管木柵線設施設備後，即進行系統正常運轉，以確保系統穩定度及安全性，目前尚在測試中。

四、問：捷運局所聘顧問及研究費效益如何？

答：一、本府捷運局所聘總顧問自76年3月提供服務至今已完成初期路網之規劃、基本設計、設計審查並提供計畫管理之諮詢服務（詳附件一），而所支用之費用，截至83年9月共計台幣57億餘元（詳附件二）。

二、本府捷運局於創立之初，因無相關捷運建設而委託國外經驗豐富之顧問公司擔任總顧問，在歷經七年來之服務，主要效益爲順利將初期路網推展並成功地完成技術移轉。

附件一

總顧問第一、二、三、四期合約工作範圍

(一) 總顧問第一期服務合約

1. 完成整個核定路網之基本設計（三〇%）並協助編擬工程特別預算。

2. 完成木柵、淡水、新店及南港線之土木建築基本設計。

3. 完成淡水線供電、電聯車、通訊、自動收費及號誌等系統設計及招標文件。

4. 完成木柵線電聯車、通訊設備、自動收費系統之招標文件審查及協助招標評審作業。

5. 完成中、遠期路網之評估。

(二) 總顧問第一期合約

1. 繼續提供與計劃有關之諮詢服務。
2. 繼續監督管理核定路網之細部設計及計劃管理。
3. 協調中運量木柵線延伸內湖線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發包施工。
4. 繼續製作核定路網之機電系統設計與招標文件。
5. 淡水線各項系統設備安裝與測試報告之審查。
6. 木柵線各項系統設備設計之審查及協調。

7. 中期路網之基本設計（包括南松山線、信義線、三重新莊線）。

8. 完成遠期路網規劃。

(三) 總顧問第三期合約

1. 提供計畫管理、運輸規劃、設施工程、施工管理及聯合開發等之諮詢服務。

2.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1) 系統工程服務，含工作計畫與時程之修訂、組合測試支援及防蝕調查之審查。

(2) 型態管理。

(3) 土建機電之界面管理。

(4) 系統工程合約預算概估。

(5) 系統工程合約招標文件之準備、審標、設計支援與協調及製造、安裝報告之審查。

(6) 系統工程合約時程管制與合約管理。

(四) 總顧問第四期合約

1. 提供計畫管理、設施工程、施工管理等之諮詢服務。

2. 提供機電工程諮詢服務。

(1) 系統與界面工程協調服務。
 機電工程之招標、設計、協調、製造過程及現場安裝。

附件二

捷運局支付總顧問服務費用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F1—F4	F5—F7	F8	F9—F10	合 計
76 年	133,481,789	86,945,410	21,161,787	36,987,336	287,576,322
77 年	239,515,725	151,796,588	30,387,733	36,729,341	458,429,387
78 年	925,085,486	209,168,083	10,528,364	73,223,628	1,218,005,561
79 年	952,831,678	258,121,875	15,457,379	55,262,789	1,281,673,721
80 年	671,812,479	283,936,717	25,620,597	50,548,970	1,031,918,763
81 年	744,873,211	258,261,328	13,257,761	19,031,179	1,035,423,479
82 年	181,287,505	122,141,634	4,242,630	10,399,409	318,071,178
83 年 (至83年5月)	71,051,486	37,352,856	0	9,365,631	117,769,973
合 计	3,919,939,359	1,407,724,491	120,656,251	291,548,283	5,739,868,384

五、問：木柵線沿線噪音如何解決？

答：木柵線噪音雖然國內尙未建立捷運系統噪音問題的環保標準，但因民眾屢有反映，捷運局決定以試驗方式進行防噪音源之隔音牆（試驗約三〇〇〇公尺）及施作隔音窗之計劃，若證實可行，將評估於噪音敏感路段施作。

六、問：直轄市各局處一級主管任用問題。

答：一、依直轄市自治法第三十條規定略以：「……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除副市長一人、主計、人事、警政及政風主管由市長依法任免外，餘由市長任免之」，依前開條文觀之，本府各一級局處會除人事、政風、警政及主計等機關之首長仍為事務官外，餘均為政務官。準此，本府對各局處首長之進用，除人事、主計、警政及政風等機關首長依法任免外，餘各局處首長均由市長任免之。至於市長任用各局處首長時，自應考量其品德、對國家之忠誠、個人學識、能力、經驗並須注意其領導、協調能力，期能適才適任，發揮所長為市政建設貢獻心力。

二、本府各局處首長調整為「政務官」後，依規定須辦理改任，並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進用，至於如何辦理改任，俟中央統一擬訂改任辦法後，本府再配合辦理。

七、問：復興南北路何時恢復雙向通車？

答：一、復興南北路恢復雙向通行工程，前因捷運局南港線於復興南路、忠孝東路口施工佔用車道，僅剩五車道可供行驶，基於車道一致性考量，尚不宜恢復雙行。

二、由於復興南北路何時恢復雙行須視該路口捷運工程施工進度而定，本府已由捷運局設法恢復提供六線車道後，

當督促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儘可能於本（八十三）年十月九日恢復雙向通行。

八、問：二〇八公車延伸至敬業新村何時實施？

答：一、為便利北安路市民交通，本府交通局原則同意二〇八路公車延伸至敬業新村（即劍潭寺站）。該局於本（八十）年八月二十五日邀集有關單位實地會勘，原則同意二〇八路公車三分之一班次延駛至北安路八二一巷口（敬業新村）迴轉，並增設「劍潭寺」站。惟為增進二〇八路公車在八二一巷口迴轉之行車安全，該巷口兩組紅綠燈須各退縮三十五公尺，並剷平分隔島突出物，以騰出路口，俾利公車有足夠空間迴轉。

二、前項交通號誌工程改善案，經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研究，因依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大客車迴轉最小外側直徑為二八・六公尺，而北安路八二一巷口之路面寬僅二十二公尺，公車在該巷口迴轉有困難，且經公車處派車試駛亦確實不可行。該局近期內將再邀集有關單位會勘，規劃適當迴轉點，早日通車，以便利敬業新村居民交通。

九、問：一壽橋通車何時定案？

答：一、本橋興建緣自民國六十七年間，本市文山（木柵）區公

所，老泉里、樟新里以對外交通不便，透過公文、陳情書、里長座談會等方式屢次建議本府編列預算興建老泉里至樟新里橫跨景美溪都市計畫寬十二公尺水泥橋，以利當地交通。

二、本工程主橋及北端引道係依都市計畫並配合洪水位高程辦理，南引道則因尚屬保護區，並無道路計畫線可供依

循，用地屬私地，需由地主捐地後，始可興建，僅能就地主願意提供之用地範圍配合地形設置南岸引道。北引道寬八公尺，兩側平面車道淨寬八公尺縱坡度百分之一

○・四八。主橋寬十二公尺，車道淨寬七・五公尺。南引道寬十二公尺，車道淨寬七・五公尺，縱坡道百分之三・七八，設計速率 $20KM/HR$ 。於八十年十一月完成設計，並於八十一年元月二十四日發包施工，八十三年四月一日完工。

三依本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第七條平曲線最小半徑規定次要道路丘陵區為二十到六十公尺，本設計為二十一公尺，符合設計標準。

四依第八條平曲線之最短長度規定為三十五到六十公尺，本設計為六十五・九七公尺，符合設計標準。

五依第十四條縱坡度長度限制規定縱坡度百分之十二最大長度為八十公尺，本設計最大縱坡度為百分之二〇・四八，長度為五十八公尺，符合標準。

六依第十五條平曲線上縱坡度限制，平曲線半徑十五到三十公尺時，最大縱坡度為百分之四，本設計為百分之三・七八，符合標準。

七依第十八條豎曲線之最短長度規定行車速率二十到四十公里小時豎曲線最短長度為二十公尺，本設計為二十公尺，符合標準。

八由於當初該橋兩端之老泉里及樟新里里長及部分里民認為橋線型不良，恐該橋完工通車後，對交通安全，社區安寧有不利影響。案經本府工務局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交通局等單位至現場會勘。會

勘結果，建議將本座橋樑改為人行橋，並於南端引道缺口予以封閉。並經本府第八十次道安會報討論通過暫改為行人專用道。

九近日橋南端老泉里里長改變初衷，併同里民建議儘早通车，經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八十三年八月廿六日會勘。目前本府正依南端引道都市計畫及交通局需求等相關問題審慎評估中，並當協調整合各方意見，俟獲得共識之定論後，再續為處理。

十本橋於屆臨完工時，橋兩端之里長均反對通車，本府雖極力疏導，分析利弊，但仍不為接受，基於民意，暫時禁止該橋通行車輛。而今南端里長及里民已意識到該橋之必要性，惟兩端對峙形勢已成。本府仍將審慎溝通，以消弭爭議。

十問：遼寧街單身宿舍老人何去何從？

答：一遼寧街單身宿舍破舊不堪，本府為確保現住人安全並改善單身公務人員居住品質，核定就地拆除改建單身宿舍。

二遼寧街單身宿舍現分別由秘書處及稅捐處經營，現住人為七三人，其中合法續住人四七人，已由秘書處安置在本府列管西園路及信義路單身宿舍暨其他眷舍整修為臨時單身宿舍居住，因依據現行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必需辦理公證借住手續才能進住，合法續住人不願辦理公證借住並提出其他要求，現正由本府專案小組協調解決中。
三至於不合法續住人二六人，已由稅捐處及秘書處委請律師提起訴訟收回，俟判決確定當依判決執行，以利拆除改建工程進行。

十一、問：萬芳社區何時才能有市場？

答：一、萬芳社區內已有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一處，即萬芳市場（文山區萬利路三十巷一號），該市場業於民國七十八年建竣，並於七十九年標租，由多福公司得標經營至今。

十二、

問：

二、「另查本府國宅處於萬美街一段五十五號興建之萬芳社區中心一樓（國宅用地），其使用執照用途即為超級市場，刻正辦理標租中，屆時將可提供該地區民眾購物之需。」

十三、問：文山區仙跡岩濫伐是否合法？

答：一、經查仙跡岩北側山坡地住宅區，已由土地開發公司向本府土地重劃大隊申請辦理自辦市地重劃，重劃地區之都

市計畫作業情形詳如左列：

(一)查該擬自辦市地重劃之土地在本市改制前（景美鎮）

都市計畫已劃設為住宅區。

(二)改制後經本府於58.4.28.公告「擬修訂木柵、景美兩地

區主要計畫案」中亦將該地區劃為住宅區，其後細部計畫本府並以62.10.24.公告「擬定景美區興福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三)店舖安置：

1. 房屋所有權人給予同攤商相同臨時安置條件，承租人

具營業事實者，僅發給搬遷費及營業損失。

2. 長期安置除發給補償費外，輔導配售國宅，配租

市場空攤或配租完工後之甲種地下商場。

(四)一般住戶：除依規定發給補償費外，輔導優先承購國宅，另興建專案國宅安置拆遷戶，並給予就醫、就業、就養、就學輔導。

通盤檢討）案」中該住宅區亦未變更。

二、由上開所示由景美鎮都市計畫及改制後本府研擬之該地區58.4.28.主要計畫公告為住宅區，迄今該住宅區部份都市計畫即未辦理變更，外界所稱「經台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為住宅區用地」乙節，實與事實不符。

三、有關山坡地之開發，本府向極重視，其申請除應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內規定先行依開發要點之內容提出整體開發、水土保持等相關設計送本府有關單位會審外，尚須提報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慎研審，其中並規定留設開放空間，以減少對附近地區環境衝擊。

十四、問：十四、十五號公園現住戶安置情形如何？

答：(一)康樂市場：

1. 臨時安置：為考慮攤商營生，如法令許可，計畫調整至中山十四號公園東側，依經營項目劃分區域，提供營業。

2. 長期安置：依多目標使用設地下商場，完成後配租丙種地下商場或配租現有市場空攤。

六問：福德坑掩埋場回饋基金生鏽了？

答：（一）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係比照「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實施辦法」規定分年撥付經費作爲回饋地方之用。

（二）本回饋地方經費自八十三年度開始撥付後，八十四年度本府環保局編列回饋地方經費送 貴會審議時經 貴會附帶決議「『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過於籠統，應重新修訂送會同意後，預算始得動支。」另經 貴會解釋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預算亦比照前列附帶決議辦理。

（三）目前掩埋場及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均已經本府檢討，就其中回饋地方經費使用範圍加以明確界定，以補籠統之缺失，並已於83.9.13送請 貴會審議，故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俟本辦法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即可撥付地方執行。

七問：市政府向外租賃辦公室租金問題？

答：（一）市屬各單位向外租賃辦公室，係因市有辦公房舍不足分配，由需用單位覓妥承租房舍，報請市府核議，爲求作業嚴謹，向由秘書處會同財政局、主計處現場會勘，除就近瞭解有無市有房舍可供利用外，如無市有房舍可供利用，租金議定係參考當地市價當面協調議減，歷年來皆在承租單位所列租金預算額內列支。

（二）爲減輕本府各單位租金負擔，本府已責由財政局儘量提供市有房舍使用，期能澈底解決租金負擔事宜。

六問：市銀行購置房舍有否特權介入？

七問：賽馬何時實施？

答：（一）本市如欲舉辦賽馬活動，必須經權責機關允准或由中央訂定相關法令予以規範後始能舉辦，否則將違反刑法相關規定。本市將俟中央允准後再籌辦賽馬活動。

（二）目前本府財政局已研擬「開放賽馬活動之評估」乙種，俾供有關單位與人士等做爲台北市是否舉辦賽馬活動之參考。

六問：開源節流方案執行成效？

答：本府爲健全本市財政收支體制，紓解日益沈重之財政負擔，特於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府財一字第八一〇四五〇四二號函頒「台北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乙種，並責成各機關共體時艱，切實執行在案。八十三年度各單位函報具體開源節流成果彙整如下：

（一）開源部分：

1. 加強稅捐稽徵防止逃漏部分，計增加收入十一億四千餘萬元。
2. 積極推動使用者付費，計增加收入三十七億餘元。
3. 有效運用及管理財產，計增加收入九千七百餘萬元。

4. 爭取中央補助及其他開源措施，計增加收入十億四千餘元。

(二) 節流部分：

1.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計節省經費一一〇億八千餘萬元。
2. 控制人員編制之增加，計節省經費十一億三千餘萬元。
3. 切實依法辦理營繕採購，計節省經費十八億四千餘萬元。
4. 其他節流措施，計節省經費三四億四千餘萬元。
5. 以上節流部分合計節省經費一七四億九千餘萬元。

刑罰。

(三) 今後當加強法令宣導，期使市民瞭解搭蓋違建終將遭查報拆除，致財產遭受損失，而不再以身試法，共同維護

本市市容觀瞻。

口頭質詢部分：

問：臥龍街一八八巷有五家葬儀社，且有停屍情形，建議市府儘速查明處理，還給市民乾淨生活環境！

答：有關葬儀社私設停屍櫃乙節，本府社會局主管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台北市殯葬管理辦法均未訂有罰責，本案為求慎重，已由本府工務局函請建設局、社會局、警察局相關權責單位共同會勘，將俟現場勘查結果後速依法辦理。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六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議員：李仁人（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江碩平 林晉章 馮定亞 秦慧珠

計五位 時間一八五分鐘

質詢摘要：一、黃市長對市政的嫻熟度。

二、黃市長是否有性別歧視？

三、未來四年黃市長建設立足點？

四、對黃市長及其未來四年任期的期待。

(節錄「新政府運動」一書中，高希均先生之序文)

政府部門也可以做得有聲有色——「新政府運動」帶

三、問：中原街貫通民權東路何時通？

答：中山區中原街、民權東路口安全島打通乙案，本府工務局已於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邀請黃議員金如先生、區公所當地三位里長等現場會勘，並由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加以評估。本案並訂於83年10月4日在貴會由黃議員金如先生召會再協商，原則上本府將於十月底完成。

三、問：違章建築如何改革？

答：(一) 本府為維護本市市容觀瞻，並導正市民法治觀念，兼顧於法、理、情之下，對過去符合本市認定基準之違建，不溯及既往均不予拆除；對民國七十九年底以前之違建如不妨礙公共安全、交通等，亦放寬允其修繕（含修建行為）並列入分期分類處理。

(二) 對於民國八十年起之新增建違建，採取即報即拆措施，並建議修訂建築法，加重罰責促使違建人負擔恢復原狀之義務，且輔以行政罰，對未依規定恢復原狀者，科以